

台灣民間對日索賠運動初探

：「潘朵拉之箱」

蔡慧玉*

目次

一、前言	174
二、「第三條」的迷思	177
三、「國籍條項」	184
四、「補償立法」	188
五、「潘朵拉之箱」(Box of Pandora)	198
六、「回歸過去」	207
七、結論	215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在“The war never ended: The case of Taiwanese-Japanese soldiers”一文中，我自台灣民間對日索賠運動的角度來探討台灣的戰時動員和台灣認同的混淆，並順勢分析台籍日本兵在記憶（口述歷史）與歷史（戰時動員）之間長期互動所造成的扭曲（台灣認同與台灣意識）；在“Japan’s war responsibilities reconsidered: The war compensation movement in Taiwan”一

一、前言

「戰後補償」有別於「戰後賠償」；「戰後賠償」一般指「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賠償」，而「戰後補償」則係「政府對個人的補償」。「戰後補償」也有別於「戰爭補償」；「戰爭補償」係戰勝國就戰時所遭受的破壞對戰敗國提出賠償要求，在本質上相當於一種「戰利品」，而「戰後補償」則自人道立場著眼，強調賠償要落實到個人的層次，姑不論索賠的對象國在戰爭中的成敗。這種「戰後補償」的思考模式，亦即「對個人在戰爭中身心兩面所遭受的傷害和損失加以補償」的求償方式，近年來在亞洲也逐漸盛行起來。⁽¹⁾

根據 1973 年日本厚生省的統計，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日本共徵用了二十萬七千一百八十三名台灣人充當軍人或軍屬，其中軍人有八萬零四百三十三人，軍屬為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人；除了九萬二千多人留用在台灣各軍事單位外，有六萬多人被派往南太平洋，一萬多人到日本，二萬三千多人到中國大陸；確定戰死者有三萬三百餘人。⁽²⁾

「台灣民間對日索償運動」（簡稱「索償」）並不是一個孤立的運動，它基本上是一個亞洲對日的索償運動。1991 年南韓「慰安婦」故事的揭露是整個運動的轉捩點。1993 年「慰安婦」的控訴敗訴，南韓乃將此一問題訴諸聯合國「規約人權委員會」，首次藉由國際媒體向全世界聲討日本的戰爭責任問題。自此而往，

文中我則擴大視野，深入探視此一索賠運動的國際背景與時代脈動，並從歷史論辯切入，再論日本的戰爭責任問題。參閱 Ts'ai, Hui-yu Caroline, "The war never ended: The case of Taiwanese-Japanese soldiers," *Memory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Ts'ai, Hui-yu Caroline,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ies reconsidered: The war compensation movement,"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Re-assess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New Sources and Interpretation* (Vancouver, Canada: The Historical Society for 20th Century China in North America, December 16-18, 1995). 本文係就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ies reconsidered" 一文中對日索賠的國際背景部份抽繹擴大改寫而成。本研究是作者一九九五年度國家科學委員會的專題計劃研究成果之一（計劃編號：NSC85-2411-H-001-026）。特別感謝 Vanderbilt University 的沙彼德（Peter Zarrow）教授不吝賜教，悉心閱讀，並予以建設性的批評。本文撰寫過程中，並承蒙張淑雅和許雪姬兩位博士撥冗指正，謹此致謝。

- (1) 朝日新聞戰後補償問題取材班，《戰後補償とは何か》（東京：朝日新聞社，1994），頁 151、154。
 (2) 山本健一，〈台灣人元兵士ほか〉，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編，《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東京：梨の木舎，1992），頁 130。若是加上生死不明者，則戰死者高達五萬三千餘人。

對日索賠的控訴乃不限於慰安婦，而延及其他問題；索賠的國家也不限於韓國，而蔓延到亞洲其他國家，包括台灣。在某些索賠的問題（例如「強制連行」和「盟軍戰俘」）上，它的牽聯甚至是世界性的，因為索賠的對象關係到東南亞境內許多歐洲的舊殖民國。

索賠在台灣——做為一個運動——至少始於 1975 年日本政府對於李光輝（日名中村輝夫）所做的人道補償；李光輝在 1974 年 12 月被發現在印尼的摩羅泰（Morotai）島。但索賠之所以能在理論和實際上站得住腳，則是因為 1952 年台灣與日方所簽訂的「中日和平條約」（日方稱「日華和平條約」），隨著 1972 年日本與中國建交後日本片面毀約，而得以展開。因此，自 1975 至 1992 年這十八年間是台灣索賠運動的海外階段。此一階段的索賠運動基本上是在日本本土，透過日本的「思考會」（後敘）和「戰友會」（後敘）進行司法控訴，以期藉由日本國內立法來達成對日索賠的目標。這一時期爭取到的具體成果首推 1988 年對「台灣人元日本兵戰死傷者」所發放的「弔慰金、見舞金（撫卹金）」；該年由日本國會通過預算。

隨著 1987 年戒嚴時期的結束，台灣的索賠運動進入一個新階段。由於戰後「兩個中國」的歷史演變，台灣的索賠運動在整個亞洲的索賠運動中顯得份外微妙而複雜。⁽³⁾ 在第二波的對日索償運動中，台灣方面要求日本政府理賠的五項「確定債務」包括：原台籍日本兵欠餉及傷亡賠償問題，但也涉及軍票、⁽⁴⁾ 軍郵和民郵、⁽⁵⁾ 民

(3) 這一部份的分析，已發表在筆者另一篇文稿，茲不贅言，請參閱 Ts'ai, Hui-yu Caroline, "The war never ended: The case of Taiwanese-Japanese soldiers," in *Memory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4) 軍票（正式名稱是「軍用手票」）最早見於西南戰爭（1877 年，以西鄉隆盛為領導中心，為鹿兒島士族反明治政府的暴動）時所發行的「西鄉（隆盛）札」。其後在甲午戰爭（「日清戰爭」）、日俄戰爭（「日露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指出兵青島一事）、西伯利亞出兵、中日戰爭（「十五年戰爭」）和太平洋戰爭（「大東亞戰爭」）時日本政府都曾發行過軍票。到青島出兵為止，軍票可以與白銀兌換（「銀兌換」），至西伯利亞出兵之際是「金兌換」，到了中日戰爭開始，便不能兌換金或銀。戰前日本政府所發行的中央銀行券包括日本銀行券、朝鮮銀行券（限用於朝鮮）和台灣銀行券（限用於台灣）。隨著中日戰爭的擴大，華北地區由當初所通用的朝鮮銀行券改成用「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連銀券」），而華中地區則發行軍票以取代原先通用的日本銀行券；後者更在 1939 年 8 月組成「中支那軍票交換用物資配給組合」（或「軍配組合」），以軍票換取種種物資，和國民政府所發行的法幣形成「經濟戰」。1943 年 3 月華中地區的軍票進一步為汪精衛的南京政府所發行的「中央儲備銀行券」所取代。至於「南方」，在「太平洋戰爭」中先是發行有「現地通貨」記號的軍票，與現地通行的貨幣共存，並且等值交換；一俟佔領長期化，便自 1943 年 5 月起設立「南方開發金庫」

間債券，⁽⁶⁾ 德國舊馬克，⁽⁷⁾ 以及近年來引起國際關切的「慰安婦」（後敘）等問

（具有中央銀行的功能），將南洋各地的軍票回收，並發行各種有「現地通貨」記號的「南發券」，但是香港和海南島一直到日本敗戰為止都還使用軍票。參見和仁廉夫，〈香港軍票〉，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26。

- (5) 軍事郵便貯金制度創始於 1895 年的甲午戰爭中，至 1904 年日俄戰爭爆發那年隨著「軍事郵便為替貯金規則」的施行而制度化。軍事郵便貯金只限在野戰郵便局或海軍軍用郵便所辦理，身份只限軍人或軍屬，利率與一般郵便貯金相同。二次大戰期間，日本在中國和亞洲其他各地廣設野戰郵便局，截至敗戰時計有四百四十一個，共計三百壹拾伍萬五仟口座，金額高達十億叁仟捌佰萬日圓。貯金原簿最先分別由下關和小樽兩個「貯金支局」管理；1944 年 9 月下關的貯金原簿移交熊本貯金支局管理，1950 年 9 月小樽的原簿亦移交熊本。軍事郵便貯金制度在 1946 年 4 月依據閣令 31 號（「戰時法令の廢止に關する件」）而廢止。戰後日本政府因為顧及資金籌備困難以及通貨膨脹，乃在 1945 年 10 月以後全面停止貯金歸還的申請，但其後限制逐步寬緩。1954 年 5 月以「軍事郵便貯金等特別處理法」（法律 108 號）將限制撤除，並於是年著手歸還日本公民的貯金，估計有二十萬人（因為住址仍可辨識，其餘三十萬人則無法處理）因此而受益，但戰後身份變為「外國人」的貯金部份（台灣除外，前述），則因「國籍條項」的限制，至今尚無明確的理賠辦法。參見廣崎リュウ，〈軍事郵便貯金払い戻し請求〉，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44～45；社論，〈問われる戦後補償（上）〉，《朝日新聞》（1993 年 11 月 13 日），頁 16。如今在日本郵政省有七十三萬口座的軍事郵便貯金尚待處理，其中屬於台灣人的口座有六萬左右，包括屬於「慰安婦」的部份，總面額是一億柒仟捌佰萬日圓。參見柳本通彦，〈ニッポン、恋しいヨー、ニッポン、好きヨー〉，《東南アジア通信》14（秋季號，1991），頁 10；和他的另一篇報導，〈ニッポンジンよ、私のカネを返してくれ！——台灣〉，《月刊少林寺拳法》4・4（1993 年 7 月），頁 56～57。至於台灣地區的一般（民間）郵便貯金，日方在光復之際已經移交給接收的國民政府，因此日方並未保有貯金原簿，目前可以查到的只有包括日人在內、有「台灣記號」的一般郵便貯金；後者面額總數是捌仟捌佰萬日圓；參閱山本健一，〈台灣人元兵士ほか〉，頁 133。
- (6) 爲了要支付日本在二次大戰時龐大的軍費，日本政府鼓勵（形同強迫）人民購買各種無息的儲蓄券和債券；後者又叫「愛國債券」，種類在二十種以上。債券並不在日本對台戰後賠償的五大「確定項目」之內。據估計，台灣目前至少仍有大約三萬人擁有債券，面額高達 1.9 兆日圓。參閱柳本通彦，〈ニッポンジンよ、私のカネを返してくれ！——台灣〉，頁 55～56。小林英夫的《日本軍政下のアジア》對此有詳盡的分析，請參閱他的《日本軍政下のアジア：「大東亞共榮圈」と軍票》（東京：岩波書店，1993）。
- (7)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日本趁機取得德國在中國山東半島的租借地。德國敗北後，依凡爾賽條約（1920 年 1 月生效）在 1920 年 1 月組織賠償委員會，討論賠償金額和支付方式。最後在 1921 年 4 月決定對德賠償總額是一千三百二十億金馬克，分三種債券（一百二十億、三百八十億和八百二十億金馬克）發行；前兩種債券年利息高達（額面價格的）六分，第三種債券在德國復興之前免息。債券的發行馬上造成天文數字的通貨膨脹，導致德國經濟破產，無力償還賠款，以至於有 1922 年法國和比利時軍隊進佔魯爾區的行動。1923 年末，經由美國銀行團的協調（1924 年的 Dawes Plan 和 1929 年的 Young Plan），賠償支付的問題才暫告解決（但也造成經濟復興的假象，以致有 1929 年的「大恐慌」）。

題。目前已知日方積欠台灣人的軍餉（包括俸給、退職「手當」和歸鄉旅費）有六萬一千多件，「軍事郵便貯金」大約六萬口座，一般的郵便貯金（有「台灣記號」者，包括日本人）二百四十萬件，簡易保險一百九十萬件，郵政年金六千件，恩給（含文官及軍人）八萬九千九百件；⁽⁸⁾ 積欠總金額共合當時日幣五億圓。⁽⁹⁾ 這個運動最近由於日方在1994年年底片面決定以面額的一百二十倍給付賠償而暫時告一段落。

民間戰債索償之研究，必須追溯到戰前日本在台的戰時動員，掌握戰後國民政府治台的內政和外交政策，同時考量冷戰前後的國際局勢。在日本政府趕在敗戰五十週年前夕解決所有懸決不定的「戰後補償」問題之後一週年，這個研究仍有其時代意義。

二、「第三條」的迷思

台灣是在甲午戰爭（1894～1895年）後，清廷依中日所簽訂的馬關條約而永久割讓給日本的。一直到1945年日本戰敗，日本在台灣殖民主義統治長達半個世紀之久。日本軍部開始在台灣徵用軍夫到中國支援戰事始於1937年9月，距離「七

日本在一九二〇年代自德國取得價值四千六百四十萬日圓的賠償（包括船舶、染料、藥品、自動車、圖書、山東路段的鐵路和礦山，賠償債權和現金）。但部份德國債券卻不知透過何種管道流入台灣，這些債券必須到柏林的中央銀行窗口才能兌換，否則形同廢紙。到底這批債券當年如何流入台灣的？又透過何種管道在島內行銷？駒沢大學小林英夫教授指出，目前不明之點甚多，也尚無文獻可資證明台灣總督府曾參預其事，但他推斷那些債券的流通有可能是透過台灣的行政系統，由「末端行政機構的役人」和「惡德商人」聯手推銷，並經由警察組織「強力關與」。目前台灣有「中華民國日據時代德國舊馬克研究協會」致力於舊馬克債券的補償運動。該協會在1992年7月28日得到內政部許可正式成立，在台北、桃園、台南和高雄都設有組織，會員大部份來自南台灣（至1994年春季為止有一千七百四十一人）。會員必須二十歲以上，持有1922、1923年德國政府所發行的舊馬克者。參見小林英夫，〈台灣マルク債券問題〉，《戰爭責任研究（季刊）》4（夏季號，1994），頁61～62。

- (8) 這個數據可以看做是台灣方面所認定的數據，此與日本官方的認定有很大的差異：日方的恩給給付只包括在台灣總督府「勤務」的官吏和學校教職員，這樣的個案大概只有一萬件；恩給應給付的部份係從日本敗戰欠薪時起算，至「金山和約」生效，台灣人的日本國籍失效之日時止；參閱山本健一，〈台灣人元兵士ほか〉，頁133。台灣方面指出：（一）「國籍條項」確實是日本政府自始至終所堅持的補償原則；（二）台灣人「志願」入伍的「軍人」因為受限於「國籍條項」，而失去恩給給付的資格。
- (9) 黃清龍、鄭履中，〈日本積欠軍餉出現賠償曙光〉，《中國時報》（1994年3月8日），頁5。

七事變」(1937年7月)中國正式對日宣戰只有兩個月的光景。⁽¹⁰⁾但是台灣「軍夫」徵調制度化是「珍珠港事變」(1941年12月)之後的事,並且隨著日本的軍事擴張而飄洋過海到「南方」(約略指今天的東南亞和南亞)。⁽¹¹⁾1942年4月日本政府開始在台灣募集「陸軍特別志願兵」;1943年8月開始招募「海軍特別志願兵」;日本在台的徵兵制度則要到日本戰敗前夕的1945年4月才正式實施(不過體檢等準備工作在前一年底就展開了)。

1945年8月日本向盟軍投降,但一直要到六年後的1951年9月日本才與四十八個國家簽訂「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以下簡稱「舊金山和約」)。⁽¹²⁾該約於翌(1952)年的4月28日生效。⁽¹³⁾值得注意的是,中國雖然飽受戰爭摧殘,但戰後卻因為政治分裂所導致的政體對立,而被排除在和約的大門之外。⁽¹⁴⁾其次,舊金山和約中對台澎的處置(第二章第二條乙項)中只提及「日本茲放棄其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名義與要求」,⁽¹⁵⁾但該約並無明文規定台澎的最後歸屬地位。與此同時,台澎由國民政府在1945年10月25日接收這一史實也是不容否認的;接收所根據的理論法源先是開羅宣言(1943年11月17日),後是波茨坦宣言(1945年7月26日)。只是,中國不久就陷於內戰(1945~1949年),以至於1949年以後有「兩個中國」的政治現況。⁽¹⁶⁾

(10) 近藤正己,〈異民族に対する軍事動員と皇民化政策——台灣の軍夫を中心にして〉,《台灣近現代史研究》6(1988),頁130。

(11) 廣義地說,戰前日本軍隊中軍人以外的人員總稱「軍屬」。「軍屬」一詞細分之下,還可以分為「官吏」(陸海軍文官、技師、通譯等)、「雇員」(非「官吏」,但與「官吏」一樣從事公務)和「傭人」(使用人,從事雜役);絕大多數的「軍屬」指的都是「傭人」。軍屬的地位甚低,因此當時的諺語諺稱「軍人、軍馬、軍犬、軍屬」。參見今村嗣夫、林るみ、山本健一,〈韓国朝鮮人BC級戦犯:キーワード〉,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54。

(12) 一共有五十二個國家參加了和談,其中三國拒絕簽約:蘇聯、波蘭和捷克斯拉夫;印度、緬甸和南斯拉夫拒邀。參見 John W. Dower, *Japan in war and peace: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3), p. 304。

(13) Dower, *Japan in war and peace*, pp. 302-303.

(14) Richard B. Finn, *Winners in peace: MacArthur, Yoshida, and postwar Japan*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298.

(15) U.S. Secretary of State, comp., *United States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vol. 3 (in four parts), part 3, 1952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5), p. 3172.

(16) 有鑑於「兩個中國」的政治現狀,美國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在1951年6月12日於倫敦與英國外相莫理遜(Herbert Morrison)達成協議,由是:兩個中國都不在舊金山和約簽訂國的

舊金山和約的條文（除了部份賠償條款之外）簡約明白，容易執行，因而避免了許多可能發生的衝突和糾葛。大體而言，和約並沒有內含任何指責戰爭罪行的條款，因此其立約精神可以說是「非懲罰性」的。⁽¹⁷⁾就東亞的國際秩序而言，此地域在戰後形成了入江昭（Akira Iriye）所謂的「舊金山體制」（San Francisco System），取代了列強於戰時所形成的「雅爾達體制」（Yalta System）。前者造成日本對美的「依賴性獨立」（dependent independency），但也提高了列強彼此之間的競爭；後者基於戰時需要，劃分勢力範圍，以求在分工中得到合作的效益。⁽¹⁸⁾

事實上，盟國內有些國家（包括中國）強烈質疑美國堅持對日和約必須簡約而又不具懲罰性這一主張的正確性；「舊金山和約」第十四條寬大的賠償條款尤其激起了菲律賓和亞洲幾個嚴重蒙受戰禍國的怨恨。然而，在1951年初，冷戰是國際間的主要議題，因此如何協助日本重建戰後經濟便成為盟軍當時的當務之急。⁽¹⁹⁾事實上，在整個對日媾和的談判中，極少有人理會傳統的和平條款（例如財產聲明與經濟利權）。⁽²⁰⁾結果，大部份的與會國都有條件地放棄了他們對日索賠的權利。其後二十年，日本陸續與大部份被其在戰時佔領過的國家簽訂賠償條款。這些賠償方式包括各種不同形式的援助或組合：商品和服務（依條款規定）、技術援助以及長期信貸。⁽²¹⁾

整的來說，日本在二次大戰後對外的戰爭「賠償」額約達三千六百四十億日圓，對象只有緬甸、菲律賓、印尼和南越四個國家，而執行期限主要是一九五〇和一九六〇年代。假如「無償資金供與」也算是一種賠償（「準賠償」），那麼賠償額再增二千七百一十一億日圓，其中包括付給南韓的一千零八十億日圓。此外，另外有二百一十億日圓用來解決各種補償和請求：中立國的賠償請求、盟軍

邀請名單之內；日本可以自由決定與那個中國簽訂和約；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後三年內，日本可以根據這個模式與其他未簽約國比照這個方式簽訂和約；參見 Finn, *Winners in peace*, p. 298。朝鮮半島的情形也是如此，戰後南北韓的分裂事實也使得兩韓都未能參與舊金山和約的簽約盛會。

(17) 不過，該約確實也對日本施以制裁，因為日本依約必須放棄戰前約半數的領土，落實戰爭賠償的責任，以及懲罰戰犯。只是，在這些制裁之外舊金山和約又另立文字，使日本得以全身而退（Dower, *Japan in war and peace*, pp. 304-305）。

(18) 同上註，p. 306.

(19) Finn, *Winners in peace*, pp. 280-281.

(20) Roger Dingman, "The diplomacy of dependency: The Philippines and peacemaking with Japan, 1945-52,"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7 · 2 (September 1986), pp. 307-308.

(21) Dower, *Japan in war and peace*, p. 299.

戰俘的虐待補償、自戰前以來的債務清償、聯合國財產的歸還或補償等。如果再加上日本「在外資產的喪失」（當時估計約三千五百五十二億日圓）以及聯軍（實則為「美軍」）佔領日本期間拆撤軍需工場機械所做的「中間賠償」（一億六千五百萬日圓），那麼日本戰後的對外賠償總額達一兆一千二百億日圓。這個數額雖大，但比起日本對其本國的戰爭犧牲者依戰後援護法所付的賠償總數三十一兆日圓來說，只是一比三十一。由此可見，日本戰後的「賠償」制度有兩個特色：（一）對內的戰爭賠償以個人為處理對象，但對外則以國家為交涉對象；（二）對內賠償總額遠超過對外賠償總額三十倍，比例極為懸殊。⁽²²⁾

不意，這種債務賠償方式改變了「舊金山和約」簽訂之際協商賠償的本旨，使日本得以在東南亞奠下深固的經濟基礎，因而有新「東亞共榮圈」之稱。⁽²³⁾的確，戰前的「財閥」現在仍透過官方扶植的「政府發達援助」（ODA; Official Development Aids）方案與日本政府在東南亞密切合作。⁽²⁴⁾心理建構上也是如此，只不過戰前的軍隊已被今日的「經濟人」所取代。⁽²⁵⁾與此同時，日本商品也打入東南亞各地，一方面快速地促進日本戰後的經濟復興，另一方面則緩和了部份地區戰時以來仇日的情結。⁽²⁶⁾

在美國示意下，日本在舊金山和約生效日（1952年4月28日）當天與台灣交換「中日和平條約」（簡稱「中日和約」；8月5日生效），距離「舊金山和約」生效時刻僅僅七個鐘頭。⁽²⁷⁾對日和約的第三條甲項規定：

(22) Hiroshi Tanaka, "Review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Report on post[-]war responsibility of Japan for reparation and compensation* (Tokyo: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JCLU), 1993), p. 5；和他的另一篇文章，田中宏，〈日本の戦後責任とアジア——戦後補償と歴史認識〉，收入《アジアの冷戦と脱植民地化》（「近代日本と植民地」8；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192～202。

(23) 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戦後責任の思想へ〉（東京：東信堂，1993），頁172。

(24) 村井吉敬，〈アジアでの戦争と日本企業〉，收入《軍縮問題資料》（特集「戦後補償」を問う）164（1994），頁12～13。

(25) 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戦後責任の思想へ〉，頁194。

(26) 社論，〈問われる戦後補償（上）〉，《朝日新聞》（1993年11月13日），頁17；田中宏，〈戦後補償とはなんか——日本の援護政策と歴史認識〉，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2。

(27) 「中日和平條約」簽訂日期雖與「舊金山和約」的生效日同為4月28日，但是台北／東京的國際標準時間比華盛頓快了十二／十一小時，因為這個時差的關係，「中日和平條約」仍然得以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前簽訂完成。一旦「舊金山和約」生效，日本就恢復獨立自主權。台灣的國民政府趕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前夕與日本簽訂「中日和平條約」，除了面子問題外，恐怕也是擔心日本恢復主權後，中日談判將橫生枝節罷！

關於日本國及其國民在台灣及澎湖之財產及其對於在台灣及澎湖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及該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在日本國之財產及其對於日本國及日本國國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間另商特別處理辦法。本約任何條款所用「國民」及「居民」等名詞，均包括法人在內。⁽²⁸⁾

又，依據該條約「議定書」，「本約第十一條之實施應以下列各項了解為準。」其中第一條乙項規定：「為對日本人民表示寬大與友好之意起見，中華民國自動放棄根據舊金山和約第十四條甲項第一款日本國所應供應之服務之利益。」目前一般的解釋（包括中、日官方的說辭）都認為台灣「由是」自動放棄對日戰爭賠償的要求。其實，台灣方面在 1952 年的「中日和約」中放棄的只是「服務補償」的要求而已。當年「本約」簽訂之際，兩國政府也同時簽署了一份「議定書」、二份照會和一份「同意紀錄」。這份由葉公超和日本全權代表河田烈所簽訂的「同意紀錄」第肆項的全文如下：

日本國全權代表：「本人了解：中華民國既已如本約議定書第（一）項（乙）款所述自動放棄服務補償，則根據金山和約第十四條甲項之規定日本國尚須給予中華民國之唯一利益，即為該約第十四條甲項第二款所規定之日本國在其本國外之資產，是否如此？」中華民國全權代表：「然，即係如此。」⁽²⁹⁾

可見，即使有上述「本約」第三條甲項兩國的債權、債務「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間另商特別處理辦法」的規定（後敘），日本政府對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仍然有債務的關係，那就是「舊金山和約」第十四條甲項第二款所規定的：

除依下列（二）款規定外，每一盟國應有權扣押、保留，清算或以其他方

(28)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中華民國對日和約》（中日外交史料叢編 9；台北：該會，1966），頁 334；又，參見「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資料 10。日方曾分別在 1960、1962 和 1965 年三次向台灣的國民政府提議召開官方會議，以解決雙方的財產和債務問題。但皆不了了之，因為台灣方面擔心——若依對日和約第三條規定——台灣的對日債務將遠遠超過其對日債權。1972 年日本與中共建交，因此第三條款迄今未曾真正落實執行過。

(29) 斜體字部份為筆者所加。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中華民國對日和約》，頁 341。

式處分左列一切財產，權利及利益：

甲、屬於日本及其國民者；

乙、屬於為日本或其國民之代理者；及

丙、屬於為日本或其國民所有或控制之團體者。

而該項財產，在本約最初生效時，即受該盟國之管轄者。本款所列舉之財產，權利及利益，將包括現由各盟國敵產當局所封閉、變更權利，占有或控制，而於此等財產受各該盟國敵產當局之控制時，係屬於上開甲、乙、丙三項所稱之任何人民或團體，或由各該當局代其持有或管理者。⁽³⁰⁾

問題在於「國民政府」自日本手中接收「台灣和澎湖」這一史實是不是可以認定為「盟國」接收「敵產」？「同意紀錄」很明顯地指出日本政府承認台灣的國民政府是「盟國」，因而後者有權接收「敵產」。⁽³¹⁾這麼一來，「本約」第三條的債權、債務問題就很清楚了——至少在 1972 年日本與台灣「片面斷交」以前，日本政府對台的關係主要是債務，不是債權。這種關係並不會因為日方限制「中華民國」的有效行政地域而有所改變。⁽³²⁾

(30) 斜體字部份為筆者所加。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中日外交史料叢編 8；台北：該會，1966），頁 102。

(31) 雖然，這麼一來，「台澎」又成了「敵產當局」的代名詞，而日人在台澎的債權並不是戰時由「敵產當局〔或日本政府〕所封閉，變更權利，占有或控制」的。這就牽涉到「台澎」歷史定位上一個非常尷尬的問題：「台澎」一方面是「敵產當局」，一方面又是「盟國」。

(32) 按，「議定書」第一條甲項規定：「凡在金山和約內有對日本國所負義務或承擔而規定時期者，該項時期，對於中華民國之任一地區而言，應於本條約一經適用於該領土之該地區之時，開始計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中華民國對日和約》，頁 336）。「照會第一號」又針對此點強調，「本約各條款關於中華民國之一方，應適用於現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同前書，頁 338）。這一條款攸關中華民國的體面和代表權，也是整個對日和約的關鍵所在，無奈當時國府已退守台澎，行使政權的地域不能伸及中國大陸，在形勢比人強的情況下，當時代表中華民國談判的外交官從顧維鈞、葉公超到胡慶育，經過一年（1951～1952 年）的長期交涉，力爭不果，只好同意，但堅持此條款不能放入「本約」中。但是，「本約」第四條規定：「茲承認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在中華民國三十年即公曆日 1941 年 12 月 9 日以前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專約及協定，均因戰爭結果而歸無效。」以及第五條：「茲承認依照金山和約第十條之規定，日本國業已放棄在中國之一切特殊權利及利益。包括由於中華民國紀元前 11 年即公曆 1901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簽訂之最後議定書，與一切附件及補充之各換文暨文件所產生之一切利益與特權；並已同意就關於日本國方面廢除該議定書、附件、換文及文件。」（同前書，頁 334）。這一條規定並不會因為「議定書」第一條甲項和「照會第一號」對於台灣的國民政府在行政範圍上的地域限制而有所影響（因

諷刺的是，「本約」第三條竟然成爲 1972 年「中日斷交」前台灣與日本雙方政府的燙手山芋。日本政府緊抓著第三條不放是可以理解的，因爲第三條確實使日本有再議的空間。但是，台灣歷任駐日大使（從董顯光到彭孟緝）以及歷屆「亞東關係協會」駐日代表（從馬樹禮到林金莖）似乎也對「第三條」束手無策，實在令人難解！⁽³³⁾ 與此同時，依據前述「議定書」第一條丙項之規定，「舊金山和約」第十八條有關日方金錢債務給付的義務並不在「本約」第十一條的實施範圍之內，但日後各地（包括台灣）的對日索賠運動卻使得日本政府不得不自人道方面給予相當補償。⁽³⁴⁾

該二條款所限制的是大陸地區，而非台澎）。相反地，台澎的債權反而因而進一步獲得確認。「舊金山和約」第十條的規定是：「日本放棄在中國之一切特權及利益，包括由 1901 年 9 月 7 日在北京簽訂之最後議定書，與一切附件，及補充之各換文暨文件，所產生之一切利益與特權，並同意該議定書，附件，換文與文件就有關日本部分，予以撤廢」；參閱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 98～99。

- (33) 就對日索賠的問題而言，1952 年的「對日和約」既然「同意」日本對「舊金山和約」第十四條甲項第二款有補償的義務，台灣方面訂約當時實在應該進一步釐清「本約」第三條。的確，「第三條」乍看之下確實會使人得到「台灣方面的債務多於債權」的結論。但是，這麼多年來，台灣的官方立場一直受到「第三條」的束縛而無所作為，實在令人十分遺憾。原因之一是學術研究受到史料開放的限制，很難有成績，外交單位因此不容易掌握歷史性的問題。原因之二是「台灣問題」所反映的外交盲點：台灣方面一直強調日方在 1972 年爲與中共「國交正常化」而毀棄「中日和平條約」是「片面」的行爲；既然台灣的國民政府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存在，台灣方面基本上便仍「片面」受到「第三條」的束縛——雖然即便就法律條文的解釋而言，這個「第三條」也還不一定是一種「束縛」！於是就造成一種有趣的現象：台灣方面「死守著第三條」不放，而日方也樂得在必要的情況下套用「第三條」來造成對其有利的談判效果。「第三條效應」居然如此靈通，實在令人擲筆三歎！
- (34) 「本約」第十一條規定：「除本約及其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凡在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因戰爭狀態存在之結果，而引起之任何問題，均應依照金山和約之有關規定予以解決。」（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中華民國對日和約》，頁 335）。按，中日雙方簽訂「中日和平條約」（「本約」）之際，同時簽署一份「議定書」，「議定左列各條款，各該條款應構成本約內容之一部份。」（同前書，頁 336）。因此議定書的效力應該視爲等同本約。此外，「議定書」第一條丙項規定，「金山和約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不在本約第十一條實施範圍之內。」（同前書，頁 336）。按，舊金山和約第十一條爲：「日本接受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及其他在日本境內及境外之盟國戰罪法庭之裁判，並將執行各該法庭所科予現被監禁於日本境內之日本國民之刑罰。對該項人犯之大赦，減刑及假釋權，除由對每一案件處刑之一個或數個政府決定並由日本建議外，不得行使，如該等人民係由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科刑者，該項權力除由參加該法庭之過半數政府決定並由日本建議外，不得行使。」（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 99）。又，第十八條規定：「甲、茲承認戰爭狀態之介入並未影響給付金錢債務之義務，該項債務由於戰爭狀態存在以前所有之義務

三、「國籍條項」

日本在 1952 年 4 月 28 日金山和約生效日結束所謂「盟軍佔領期」，恢復獨立自主權，隨即恢復佔領時期被廢止的「戰爭犧牲者援護政策」。4 月 30 日（主權恢復後兩天）日本政府制定第一個「援護法」（「戰傷病者戰沒者遺族等援護法」，或法 127），並基於所謂「國家賠償」（第一條）的精神將該法回溯至 4 月 1 日；接著又在 1953 年 8 月恢復前此在 1946 年被盟軍下令擱置（重傷病者除外）的「軍人恩給」（法 155）。⁽³⁵⁾ 自 1952 至 1988 年日本政府一共制定了十六件「援護立法」，每年編列的預算達二兆日圓。

「援護法」主要是以「與國家有使用關係者」為對象，包括在國外勤務的「軍人」（「志願兵」）、「軍屬」和「準軍屬」（例如「參與戰鬥者」的一般老百姓以及在『外地』未歸還者）；其中戰死者二百萬人，自外地返日的「引揚者」約有三百五十萬人。但是，空襲受害者（基本上是「內地」人民）不在「援護法」援引之列。一橋大學的田中宏教授指出，這一點與西德在 1950 年制定的「聯邦援護法」形成強烈對比，因為後者的援護對象不但包括軍人，還包括一般百姓。⁽³⁶⁾

契約（包括有關公債者在內）及彼時所取得之權利而產生，現為日本政府或其國民所欠任一盟國政府或其國民，或係任一盟國政府或其國民所欠日本政府或其國民者。又戰爭狀態之介入，亦不得視為影響對於戰爭狀態發生以前因財產所遭喪失或損害，或個人之傷害或死亡而提出之要求，就其案情予以考慮之義務。此項要求或由任一盟國政府向日本政府，或由日本政府向任一盟國政府提出或重複提出。本項之規定並不妨礙本約第十四條所授與之權利。乙、日本承認其對於日本國家戰前所負外債，及其後宣稱由日本國家負責之組合團體所負債務，擔負責任，並表示其儘早與其債務人就各該債務償付之恢復問題進行談判之意向；將助成對戰前其他債權債務問題之談判，並便利由此產生之款項之交付。」（前引書，頁 106～107）。

- (35) 日本軍隊雖然早在 1945 年日本投降之際就完全解散了，但 1953 年所恢復的「軍人恩給」卻仍舊依照戰爭結束之際的軍事位階發放年金。參見 Shun Hashiba,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to dead and wounded non-Japanese soldiers and civilians serving Japanese armed forces during World War II and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in *Report on post [-] war responsibility of Japan for reparation and compensation.* (Tokyo: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JCLU), 1993) pp. 14-15。
- (36) 自二次大戰結束到 1949 年德國分裂成為東德和西德，德國分別置於美、英、法、蘇四國的佔領下。這個時期德國對外的賠償和補償辦法是依據美國佔領區在 1947 年所制定的辦法（「償還法」），然後由各佔領區個別制定法律，將戰時德國掠奪自他國的資產歸還。西德成立後，隨即在 1950 年 12 月制定「聯邦援護法」以援護戰爭犧牲者，援護的對象不分軍方和民間。1953 年 9 月 18 日，西德聯邦政府制定「聯邦法補遺」，其後又三度修正，此即 1956 年 6 月 29 日所通過的「聯邦補償法」，

日本的「援護法」可以援引到戰時因各種動員令（包括 1938 年的總動員令，法 55）而被徵召者。⁽³⁷⁾ 這一連串援護法有一個重要的特色，那就是「國籍條項」

這是西德戰後補償最重要的法源。此一補償法的實施對象基本上只限於與舊德國有人脈或地緣的關係者；換言之，只限於德國人。因此，被排除在外的眾多被害者繼續向西德政府請願。1957 年 7 月 19 日，西德政府以 1947 年的「償還法」為基礎，進一步制定「聯邦償還法」，由是戰時掠奪自猶太人的財產必須依法歸還。其後西德又與西歐十二國簽訂以納粹受害者為主要對象的補償協定，試圖糾正上述「聯邦補償法」的排外政策，而且進一步於 1965 年 9 月 14 日制定「聯邦補償法終結法」，將申請補償的截限訂為 1969 年底。這些措施在在強化了西德與西歐之間的關係，但基本上並未觸及西德對東歐方面的賠償問題。到了一九八〇年代，隨著全球補償意識的高漲，迄今為止被排除在補償對象之外的受害者也紛紛加入求償的行列。進入九〇年代以後，隨著兩德的統一和蘇聯的瓦解，對德索償運動更擴及至東歐地區的「強制連行」問題、兩德統一的時勢下所再度激起（對法、對希臘）的賠償問題，以及屬於東德部份尚未解決的賠償問題。參見田口裕史，〈ドイツの補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76～178。

- (37) Tanaka, "Review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p. 4. 「援護法」中「國籍條項」的法源可以追溯到 1923 年的「恩給法」（法 48）。依據該法，年金支給對象雖為軍人和文官，但亦有「喪失日本國籍者，其給付權隨之消滅」的規定。在盟軍佔領時期（1946 年 2 月）部份軍人恩給一度被廢，一直到日本恢復行使主權，基於「舊軍關係者」的請求，才在 1953 年 8 月恢復給付。因此「恩給法」可以說自戰前一直延續到戰後，未曾真正中斷。值得注意的是，該法中的「國籍條項」也被援引到戰後制定的一系列援護立法上。戰前的「恩給法」只限於「軍人」身份者；戰死者支給「補償金」（一次給付），戰傷者支給「年金」。在國內勤務的軍屬身份者，或者已加入「陸軍共濟組合」，或已加入「海軍共濟組合」者，一旦因公務而死傷時，可以自共濟組合支領年金等項目。但是，國外勤務軍屬既不符合「恩給法」的資格，又不具加入共濟組合的資格，因此一直到日本戰敗為止都處於無補償制度的狀態。不過，戰後「復活」的戰死傷者補償制度有幾點修正。國內勤務的軍屬戰死傷者，原係自戰前海陸軍共濟組合受領年金等，自此改依 1950 年制定的「旧令共濟組合等からの年金受給者のための特別措置法」（以下簡稱「特別措置法」），向「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支領年金等項目。此外，對於國外勤務的軍屬戰死傷病者，日本政府也在 1952 年制定新的補償辦法，此即「戰傷病者戰沒者遺族等援護法」。因此，1953 年 8 月以後，軍人軍屬戰死傷病者的戰後補償制度基本上可以歸納成三個原則：（一）軍人依恩給法由政府支付補償金；（二）國內勤務的軍屬依特別措置法，由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支付補償金；（三）國外勤務的軍屬依援護法，由政府支付補償金。辦法雖不同，但實際上補償金額卻差不多沒有差異。例如，依軍人恩給法所支付的「公務扶助料」和依國外勤務軍屬援護法而支付的「遺族年金」是同額的，而且其金額自 1952 年以來每年調昇（至 1992 年是一百七十七萬日圓）。同樣的，傷害程度相當的軍人依恩給法所請領到的「傷病恩給」，也與國外勤務軍屬依援護法所請領到的「障害年金」同額；該金額也是每年調昇。參見 Hashiba,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pp. 14-16。雖然「恩給法」（第九條）和「援護法」（附則第二項）都有「國籍條項」的限制，「特別措置法」卻無此一限制。不過，舊殖民地出身的軍人軍屬絕大多數都被派往中國大陸或南洋各地，不在日本本土服勤，因此有資格援引特別措置法的人雖然也有，但為數甚少。在我過去一年多所執行的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訪問及問卷調查中，只有少

的設定；換言之，外國人除外。另外，廣島和長崎的原子彈受害者，雖然也是一種「空襲受害者」，但因為原子彈的放射能是一種特殊性的障害，因此日本政府特別在上述援護法之外，針對被爆者立法，據此原子彈受害者終身的定期檢診和治療費都由國家負擔。值得一提的是，「被爆者二法」是惟一不設定「國籍條項」的援護立法。

日本這條「國籍條項」是掌握整個亞洲——尤其是南韓和台灣——對日索賠運動的關鍵所在。事實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在對日和約中明確規定具有排外性質的「國籍條項」，其後日本政府也沒有特別針對這個排外條款加以立法。這個排除「外籍人士」的「國籍條項」當然與日本對戰後協商所持的態度息息相關。此外，馬樹禮指出，還有另一個不能對外公開的原因；日本怕北韓及太平洋諸島援例提出要求。⁽³⁸⁾ 在當年冷戰的國際氛圍下，「國籍條項」乃得以安然無礙地被援引到戰後一連串的「援護立法」上。⁽³⁹⁾

就條文的字面解釋而言，台灣人應該是在 1952 年 8 月 5 日「中日和平條約」

數人（例如蔡新科）明瞭「軍人」的賠償辦法與「軍屬」有分別。參閱蔡慧玉，《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專刊 1；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以及該作者在 1996 年 1 月所發的「台灣民間對日戰債索償運動研究問卷調查」。即使如此，他們也都認為如果不是因為「國籍條項」的限制，他們應該可以援引「恩給法」具領年金。這種認知和日本當局的詮釋相去甚遠。從 1995 年 12 月日本政府對台籍日本兵所擬定的補償辦法來看，殖民地或佔領區的「志願兵」，由於戰後「國籍條項」的限制，並不能援引「恩給法」，而必須援引「援護法」。在歷史解構上，這兒所呈現的圖像不外是：「志願兵」並不等於「軍人」。這樣的詮釋當然不被許多當年熱血從軍的台籍日本兵（包括「軍屬」）所接受。

(38) 馬樹禮，〈向日本討債的努力與阻力：台籍日本兵賠償問題處理之始末〉，《中央日報》（1994 年 2 月 4 日），頁 17。

(39) 諷刺的是，雖然一系列的「援護法」都內含「國籍條項」，但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部份滯日的外籍人士卻開始享有日本的社會保障制度。在此之前，所謂「國籍條項」不只被援用到「援護法」，也被援引到社會保障制度（例如「國民年金法」以及與「兒童手当」有關的三項立法）上；日本的永久居民也被排除在外。但自一九七〇年代後期以後，因緣著越南難民的處置問題，日本政府在 1979 年批准聯合國「國際人權規約」（並於同年生效），在 1982 年批准難民條款，間接廢除了「國籍條項」排外的限制，落實了不分國籍的平等原則。其結果是田中宏所謂的「逆轉」現象：「與國家有使用關係的人」因為「國籍條項」的限制，而被排除在「援護法」的援引範圍之外，而應該以社會構成份子為對象的社會保障制度卻呈現內外人平等的現象——這顯示「過去的歷史」仍有待克服，新的「和解與共存」仍為途甚遠。參見 Tanaka, "Review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pp. 4-5, 7-8。

生效之後，才喪失其戰前的日本國籍；這一個「國籍條項」上時限的爭議最後經由日本最高裁判所在 1962 年 12 月 5 日裁定成立。這意味著：台灣人在法律上正式喪失其援護法權利的期限最遲可以推至 1952 年 8 月 5 日。⁽⁴⁰⁾「國籍條項」因而成爲對日索賠運動中援護法條文爭議的重點所在。

根據日本外務省在 1982 年 6 月 3 日所做的一份調查報告（「米英仏伊独の植民地出身者に対する戦後補償——外務省調査」），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和西德五個國家對於曾爲他們作戰的「外籍」兵士都已經以一次支付或年金的方式予以補償，⁽⁴¹⁾沒有一個國家像日本這樣以國籍爲理由，對補償資格設限。因此，日本的「國籍條項」難免落人口實，難逃「國籍或戶籍歧視」之譏，並遭致極嚴厲的批判。⁽⁴²⁾

假如台籍日本兵不能援引「國籍條項」，他們也一樣受限於「戰爭賠償請求權」；台灣方面當初爲了與中國大陸爭取對日的簽約權，在 1952 年的對日和約中明文放棄對日索賠權。⁽⁴³⁾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放棄「戰爭賠償請求權」的說法，日本一橋大學的訪問學者殷燕軍有一番修正性的解釋。殷氏認爲，雖然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在 1952 年對日本放棄了「請求賠償權」，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1972 年 9 月 29 日與日本政府簽訂的「中日共同聲明」（日方稱爲「日中共同

(40) 條約簽訂後一般係自生效期起算。由於舊金山和約和對日和約的簽訂距離條約生效日期尚有一段期間，如何認定台籍原日本居民在法律上正式喪失日本國籍的日期便很自然地引起相當爭議。該日期的認定實則即是「援護法」下「國籍條項」援引紛爭中的一環，其說法不外有三：（一）廣義的 1945 年 8 月 15 日，當日本依照波茨坦宣言向盟軍投降之際；（二）國際上一般認定的 1952 年 4 月 28 日，舊金山和約生效日（同一天，台灣與日本敲定了對日和約）；（三）狹義的 1952 年 8 月 5 日，即上述中日和約生效日起算。日方的認定是：「舊金山和約」生效之際，依 1952 年「援護法」附則第二項的「戶籍條項」，昔日殖民地的人民同時喪失日本國籍。參見金宣吉，〈在日韓國、朝鮮人、傷殘軍人、軍屬〉，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74。

(41) 參見「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編，《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資料 20。

(42) 朝日新聞戰後補償問題取材班，《戦後補償とは何か》，頁 155。外國的例子很自然地被援引，而且成爲衡量日本戰爭責任問題的尺牘。一般而言，德國的戰後賠償和表現（前述）最常用來評價日本的誠意；Tanaka, "Review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p. 4。例子之一是美國和加拿大政府對日裔美人的戰後賠償。參見岡部一明，〈アメリカ、カナダの日系人に対する戦後補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84～189。

(43) 參見 Tanaka "Review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p. 2；林金莖，《戦後の日華関係と国際法》（東京：有斐閣，1987），頁 11；Dower, *Japan in war and peace*, p. 310。

聲明」)中卻只對日本放棄「賠償」,而不是「賠償權」⁽⁴⁴⁾——換言之,只是放棄「戰爭賠償」,並沒有整個放棄「戰後補償」;⁽⁴⁵⁾殷燕軍的論點可以說是童增「建議書」(後敘)的發揮。

田中宏教授進一步指出,「舊金山和約」、「日蘇共同宣言」、「日韓請求權協定」(後敘)等簽約國都很清楚地聲明對日放棄該「國家以及其國民的〔戰爭賠償〕請求權」,但中國在「中日共同聲明」中則只放棄「國家」的對日請求權,因為中國的對日聲明並未明文放棄其「國民請求權」。⁽⁴⁶⁾

事實上,在1952年的對日和約中台灣方面並沒有聲明要「放棄對日索償權」——雖然在該約的「議定書」中台灣方面的確追加了這一個意思,而且還表示是「自動」放棄的。⁽⁴⁷⁾

四、「補償立法」

正因為台灣自外於戰後對日索賠的系統之外,台灣的索賠運動在世界各地對日索賠運動上便具有相當的獨特性。日本在1972年與中國大陸建交,由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與此同時,日本也片面終止1952年的「中日和約」,因此台灣與日本不再具有官方關係,台灣人自然也失去透過官方向日本政府控訴的管道。諷刺的是,台日之間官方的溝通失去管道之後,台灣民間反

(44) 在該聲明的前言中,日方第一次以書面對其戰爭責任表示歉意:「日本側は、過去において日本国が戦争を通じて中国国民に重大な損害を与えたことについての責任を痛感し、深く反省する。」至於第五項的賠償問題日方是這樣敘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国政府は中日两国国民の友好のために、日本国に対する戦争賠償の請求を放棄することを宣言する。」但是因為1972年的「中日共同聲明」並非條約(因此也不必得到日本國會的批准),所以雙方又以1972年的共同聲明為基礎,在1978年8月12日簽訂了「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日方稱為「日中平和友好條約」,10月23日生效。參閱田中宏,〈日中共同聲明〉,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8。

(45) 殷燕軍,〈中日間の戦争賠償問題の解決について:日華条約と日中共同声明における賠償問題の比較研究〉,《中國研究月報》567(1995年5月),頁11。

(46) 田中宏,〈解説〉,劉智渠、劉永鑫、陳萼芳,《花岡事件:日本に俘虜となった中国人の手記》([1951]);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193。

(47)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中華民國對日和約》,頁336。

而因為不再受制於和約第三條，而得以經由司法的途徑在日本打官司，進而透過日本國會立法的形式而達成向日本請賠的目的。

1973 年台灣人吳振治就他所持有的軍票（日本政府戰時所發行）六百八十円，向東京地方裁判所要求日本政府以時價支付他三十四萬五千餘円。原告（吳氏）的理由是軍票上印有「此票一到即換正面所開日本通貨」的字樣，因此日本政府應該憑券支付；被告（日本政府）則宣稱，盟軍最高司令官已在 1945 年 9 月 6 日宣告日本發行的軍票無效，此一指令又在同月 16 日經大藏省追認。因此，東京地方裁判所在 1980 年 11 月 17 日判決：既然發行者已宣佈軍票無效，則不論日本人或外國人都無法持以兌換。原告隨即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按鈴申訴，二審在 1982 年 4 月 27 日維持原判。此案就此打住，沒有再上訴。⁽⁴⁸⁾

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以後第一宗對台籍日本兵所做的戰後補償始於 1974 年。中村輝夫（1919 ~ 1979 年，返台後稱李光輝）是一位來自台東阿美族的原住民。昭和十八（1943）年李氏以「陸軍特別志願兵」入隊，翌（1944）年 4 月被送到印尼作戰。一直到 1974 年 12 月 26 日他在印尼的摩羅泰島上被人發現為止，李光輝在叢林中整整躲了近三十年。⁽⁴⁹⁾ 這件事在當時成為日本的一大新聞，使得日本政府不得不給予他人道性的補償；⁽⁵⁰⁾ 台灣的新聞界對李氏的事蹟也以很大的篇幅報導。沒想到「李光輝事件」後來居然成為台籍日本兵對日索賠的前奏曲。⁽⁵¹⁾

(48) 參見和仁廉夫，〈香港軍票〉，頁 127 ~ 128。

(49) 參閱陳浩洋（筆譯和整理），〈中村輝夫：モロタイ島三十一年の記録〉（〔東京：おりじん書房〕；台北：鴻儒堂出版社，〔1975〕）。

(50) 李光輝被及發現後，日本政府只發給三萬八千円の欠資和三萬円の遣散費，因此激起日本內外嚴厲的批評。其後，日本政府將李氏的軍階晉級（自一等兵昇至兵長），同時贈送他二百萬円の慰問金；閣僚和政務次官也致贈慰問金一百五十萬円。此外，李氏還收到日本市民樂捐的一百五十四萬円慰問金。總金額雖不少，但比起較李氏稍早之前被發現的日本人橫井庄一和小野田寬郎所收到的慰問金（分別是一仟萬円和兩仟萬円），則相去甚多。參見山本健一，〈台灣人元兵士ほか〉，頁 132。

(51) 李氏被發現之前，台灣已有二、三個對日索賠的小團體存在，這些團體中最大的一個就是以黃同吉為「代表」（負責人）的「中華民國台籍同胞存放日本軍郵局儲金討還代表團籌備處」。3 月 22 日黃氏曾致函「思考會」，就索償之事與該會聯絡過，之後以在台涉嫌詐欺的罪名被起訴，這個團體自此分裂，索償一事後來也就不了了之了。參閱台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補償問題を考える会（以下簡稱「考える会」），〈台灣、補償、痛恨〉（台灣人元日本兵戰死傷補償問題資料集合冊；東京：考える会，1993），頁 67；徐南傑，〈道義的控訴、無情的判決——台灣人原日本兵的補償請求〉，〈亞洲人〉2·6（1982 年 5 月），頁 54。

1975年2月28日「思考會」（「考える会」）在明治大學教授宮崎繁樹的領銜下在日本東京成立，主要會員是舊日本軍人，以台籍日本兵的舊長官或同僚居多。⁽⁵²⁾ 同年3月，部份旅日的台灣同鄉也在東京組成一個「要求委員會」（「台

- (52) 「思考會」是在1975年2月28日在東京一橋學士會館正式成立的；「在日台灣同鄉會」副會長王育德對於該會的組成從中引線，是關鍵角色。除了「代表世話人」宮崎繁樹外，有「世話人」十三人：有馬元治（「中村輝夫さんを温く迎える会」會長，台北高等學校出身）、池田敏雄（曾任《民俗台灣》編輯，「台灣引揚者」）、石川忠久（櫻美林業大學教授）、宇野精一（東京大學名譽教授）、岡本愛彦（電影導演）、小野山卓爾（慶應大學教授）、神田信夫（明治大學教授，台北高等學校出身）、鈴木秀夫（律師，「台灣引揚者」）、中河與一（作家）、林三郎（東海大學教授，評論家）、向山寛夫（國學院大學教授，「台灣緣故者」）、山口房雄（東海大學教授，台北高等學校出身）、若菜正義（曾任每日新聞台北支局長）。該會除了獲得「台灣協會」（「台灣引揚者」的組織）和「蕉葉會」（台北高等學校同窗會）等「台灣緣故者」的支持以外，後來又得到「輝遊会」、「摩羅泰戰友會」（「モロタイ会」）、「ハルマヘラ会」、「特設水上勤務第一百十一中隊戰友會」和「台步二會」的協力，基礎更加擴大。有關「台灣協會」的活動，參閱台灣協會史編纂委員會，《台灣協會四十五年史》（東京：財團法人台灣協會，1994）。「輝遊会」主要是由當年日本人游擊隊幹部所組成的戰友會，其中不乏台灣出身的原住民（已定居在日本）；「モロタイ戰友会」係以當年摩羅泰游擊隊支隊步兵第二百十一連隊的生還者為基幹所組織的戰友會，可以說是「輝遊会」的上層組織；「ハルマヘラ会」又是「モロタイ戰友会」的上層組織，是由當時駐守ハルマヘラ島的第三十二師團及其下各部隊的戰友會聯合組成的戰友會；「ハルマヘラ貨物廠会」係由當年駐防ハルマヘラの第二方面軍貨物廠生還者所組成的戰友會，其中不少是台灣出身的軍屬；參閱川島威伸，〈「考える会」への参加経緯等について〉，收入《台灣、補償、痛恨》，頁75～76。「特設水上勤務第一百十一中隊戰友會」的第一百十一中隊是由中隊本部和三個小隊組成；每一小隊又由三個分隊組成，每個分隊則由三個班組成。班長以上都是日本人，班員全部是台灣人（「徵用員」），主要來自台北市、基隆市和台北州，絕大多數是三十歲左右、有妻室者。第一百十一中隊是在昭和十九（1944）年3月10日依「軍令陸甲第十九號」動員令召集預備役陸軍將兵六十名，並徵用台灣人六百六十名而編成這個特殊的部隊。4月17日該部隊自高雄出港，到廣東省「三水兵站基地」從事運搬作業，其後並參與湘桂作戰和北江作戰的輸送任務。參見兒玉立志，〈我方中隊の作戰行動記（略記）〉，收入《台灣、補償、痛恨》，頁72～75；千葉泰介，〈特設水上勤務第111中隊戰友会の補償問題に関する運動經過〉，收入《台灣、補償、痛恨》，頁69～70。「台灣步兵第二連〔聯〕隊戰友會」（略稱「台步二會」）是昭和十八（1943）年第四十八師團（又稱「台灣軍」）補充兵員所組成的戰友會，其中有許多是台灣人志願兵。第四十八師團自從昭和十二（1937）年「七七事變」（日方稱「支那事變」）出動以來，就有「軍伕隊」（如同輜重隊）隨軍作業；「台灣步兵第二連隊」的聯隊本部（所在地在台南市）和各大隊本部也各自配置有一百一十名的「軍伕」。軍伕除了運送大小行李之外，還要手餵「重機關銃隊」的彈藥，很多人因此陣亡。昭和十六（1941）年「台灣軍」機械化，第四十八師團改編，「軍伕隊」也脫離師團。「台步二會」的戰友包括上述台灣人軍伕、台灣人志願兵以及聯隊中佔絕大多數的九州人。1965年左右九州各地的「台步二」出身者，各自依中隊、同期生、縣別組織戰友會，並舉行慰靈祭。1968年全日本各地的「台步二」戰

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軍事貯金、遺族年金を要求する委員会」)。(53) 1975年4月鄧盛(1921~1984年)向日本厚生省致函,索取戰傷證明書。與此同時,「思考會」與在台的前日本軍人、軍屬取得聯絡,開始聯手對日索償。同年9月,厚生省發給鄧盛戰傷證明書,但拒絕給予補償。(54) 1977年8月,台籍日本兵對日索賠運動在日本正式展開,積極為台灣人原日本兵爭取權利。(55) 此後幾年間,這兩個組織合辦了不少活動,敦促日本政府有所行動,然而後者始終毫無回應。

依據1975年日本外務省的說法:日本政府一直保留著補償資金,但因為中日已斷交,和約第三條的「特別處理」模式失去時效,故外交協商事實上已不太可能;當下的處理方式有兩種:(一)日本人和台灣人的補償要求一併處理;(二)由台灣人個別向日本政府請償,由日本政府依據國內法在許可的範圍內處理。日方並透露,今後可透過日本交流協會和台灣當局進行會談。沈昌煥外交部長於1975年3月在立法院回答立法委員黃順興的質詢時,曾就對日索償一事做出指示:「日本政府已片面宣告終止中日和約;我已不受和約第三條之約束,台澎同胞自有向日本索還債務之權利。」可是台灣官方一直無有效的對策,也不見積極交涉。(56)

友會合而為一,本部設在熊本市;參閱竹井巖,〈台灣人特別志願兵と台歩二會〉,收入《台灣、補償、痛恨》,頁77~80。

- (53) 3月15日「要求委員會」在東京神田的基督教青年會(YMCA)宣佈成立,會長為郭榮桔(「在日台灣同鄉會」會長),代表幹事是林景明(前「學徒兵」);幹事有吳枝鐘(醫師)、黃清雲(前陸軍「通譯」)、元山肇(原住民,中村輝夫的戰友)。
- (54) 鄧盛在昭和十八(1943)年參加第二回「農業義勇團」,其後被送到新不列顛(New Britain)群島的拉寶爾(Rabaul)從事農機具的修理與農作物輸送等工作。翌年8月鄧氏在空襲中負傷,右手前腕部被切斷,左目失明。有關鄧盛的參戰經驗,參閱他在1979年出席東京地方裁判所「第八回口頭辯論」時所做的證言,「本人調書(第八回口頭弁論)」,收入《台灣、補償、痛恨》,頁91~138;其中譯稿,收入蔡慧玉,《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1997。「南方派遣農業義勇團」前後一共四回,共二千五百名;其中二千人被送往拉寶爾島;第一回在1943年3月前往「南方」。台灣一共設有九個「熱地農業技術員鍊成所」,前兩回的團員在被派遣到「南方」之前,必須先接受為期一年的栽培技術指導和軍事訓練;第三回以後因為前線吃緊,鍊成所訓練取消,團員不加訓練就送出去了。「農業義勇團」團員在身份上屬於海軍軍屬,從事前線的補給作業,例如蔬菜的生產,但也動員了當地居民一起「奉任作業」。參見山本健一,〈台灣人元兵士ほか〉,頁132。
- (55) 「訴狀」,1977年8月13日,收入《台灣、補償、痛恨》,頁19。
- (56) 官方顧慮至少有两方面:(一)「台灣協會」曾向台灣當局要求補償他們遺留在台的財產,皆為後者婉拒;台灣當局擔心,如果由政府出面交涉對日求償問題,可能會招致日方的相對要求,因此台灣方面一直迴避這個問題;(二)台灣當局認為「思考會」、「要求委員會」、「議員懇談會」和「對日

其後十七年，「思考會」和「要求委員會」便肩擔起司法訴訟大部份的費用，並發動了十九次的募款活動。⁽⁵⁷⁾ 因此索賠運動一開始就得到日本右翼和台獨人士金錢和精神上的支持。⁽⁵⁸⁾ 既然已經進入日本的司法訴訟，這件官司就必須依照日本一般的司法程序來處理——換言之，它只能當做一件單純的司法案件來了解。隨著台海時勢的變化，控訴也就泛政治化。⁽⁵⁹⁾

宮崎繁樹在爭取「社團法人自由人權協會」（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簡稱JCLU）的支持一事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後者是由一群年輕而具有自由色彩（在某些人眼中也許帶有「左派」色彩）的律師，多年來支持索賠運動，也組成辯護團義務為原告辯護，但他們的出發點卻是基於與「思考會」不同的理念。兩者都同情台籍日本兵的立場，也都以實際行動支援台籍日本兵代表們對日索賠的訴訟，兩者都相信台籍日本兵當年投效軍隊是為日本而戰，而且力辯台籍日本兵之所以與戰是基於效忠日本帝國之心。事實上，雙方卻近乎同床異夢。

「思考會」的大多數會員支援台籍日本兵的索賠行動，因為他們認同台籍日本兵的袍澤之情；更重要的是，他們認同台籍日本兵所參與的戰爭。這是一場他們親身參與的戰爭——否認台籍日本兵參與戰爭這個史實，不啻否認這場戰爭中無數日本人的犧牲與奉獻，從而否定戰爭的正當性和崇高性，進而否定他們當年參戰的價值和意義。就此而論，「思考會」是在衛護自己的生命價值以及生活的意義。相對之下，日本自由人權協會的年輕律師群（時年平均在三十初頭上下）本質上是反戰的，其支持行動一方面固然出自他們職業上所堅持的道德和理想，但其參與動機無甯說是基於他們對於自由和人權這兩個理念的堅持。⁽⁶⁰⁾ 台灣的對日索賠訴訟之所以能夠持續近二十年，主要就是歸功於這二個團體異曲同工的運

要求補償訴訟」等活動都由部份台獨或不滿政府的台僑所策劃，惟恐其背後別有政治目的。參閱徐南傑，〈道義的控訴、無情的判決〉，頁55。

- (57) 羽柴駿，〈訪談記錄〉（1995年6月9日）；又，參閱《台灣、補償、痛恨》，頁870、883、897、889～90、990、913～14、922、933～34、943、952～53、956～61、966、975、985～89、995～97、1004～7、1011～12、1017～18、1032～34。
- (58) 馬樹禮對這個索賠團體的看法很是代表台灣官方的立場：「這個組織的目的，不在斂財，而在借此打擊我政府的威信，離間台胞誤認我政府不能為彼等之遺族爭取其應得權利。這些都對我們在日為著本案默默努力的工作同仁，造成莫大的困擾。」馬樹禮，〈向日本討債的努力與阻力〉，《中央日報》（1994年2月1日），頁17。
- (59) 郭連福，〈我們是不可忽視的力量〉，《台籍原日本皇軍通訊》創刊號（1994年5月），頁2。
- (60) 羽柴駿，〈訪談記錄〉。

作模式和微妙的合作效果。他們的反對聲音與運作模式也具有代表性，因為此後的訴訟也不外透過日本的司法控訴來解決索賠問題，大體依循這種「市民運動」（後敘）的方式來爭取補償。

1976年8月日本自由人權協會在「思考會」的請求下決定以「訴訟做為最後手段」，來解決台籍日本兵的索賠問題。1977年4月28日以秋本英男為團長的「辯護團」八人來台實地調查，接著由國會超黨派議員組成的「議員懇談會」（「台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補償問題を考える議員懇談会」）在同年6月正式成立，以有馬元治為「代表世話人」（相當於會長），人數最多時也才三十多人。那（1977）年8月13日十四名台籍日本兵在日本自由人權協會的支援以及由秋本英男為主所組成的辯護團的指導下向東京地方裁判所提出控訴；⁽⁶¹⁾原告是來自台灣的十四位在戰爭中重創者或戰死者的遺族，向日本政府要求每人五百萬日圓的「補償金」。控訴狀中強調：（一）他們做為日本殖民地的一份子，與戰前（1945年以前）的日本政府有法律上的隸屬關係；（二）由是，依據戰後「日本國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他們有權向日本政府求償，因為依該條文規定政府「可以因為公務需要，在給予正當的補償後，動支私有（民間）的財產」；（三）他們和日本人民一樣有求償權。⁽⁶²⁾同時，前述「議員懇談會」也私下遊說其他議員給予支持，就四個補償問題向日本政府請求調查和適度補償：（一）原日本軍人、軍屬未支付的薪資；（二）原日本軍人、軍屬中戰歿、戰傷者的補償；（三）軍事郵便貯金的歸還；（四）文官的恩給。⁽⁶³⁾

1982年2月26日東京地方裁判所判決十三名原告敗訴，其理由是：（一）求

(61) 被告中有軍人一人，軍屬八人，軍屬的遺族五人；原來有原告十四名，其中一人（施文圳，台北金山鄉）在1978年4月間退出。十三名原告分別是：鄧盛（苗栗縣造橋鄉）、洪坤圳（南投縣草屯鎮）、蘇鈴木（嘉義縣中埔鄉）、洪火灶（南投縣草屯鎮）、張長寅（雲林縣大埤鄉）、黃木連（雲林縣莿桐鄉）、黃文保（苗栗縣頭份鎮）、陳開（嘉義縣朴子鎮）、全永福（南投縣信義鄉）、楊陳來好（台北市士林區）、李簡治（台北縣入〔八〕里鄉）、辜許玉娥（台北縣金山鄉）和蔡水源（基隆市）。參閱「考える会」，《台灣、補償、痛恨》，頁20。至於原告們的生平、戰爭經驗和心聲，洪火灶先生的例子相當具有代表性。請參閱〈洪火灶先生訪問記錄〉、〈洪坤圳先生訪問記錄〉以及前述鄧盛的「證言」；另外，〈高聰義先生訪問記錄〉中對於訴訟過程有相當深入的分析。以上訪問稿參見蔡慧玉，《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

(62) Hashiba,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pp. 19-20。第三點所引據的條文是日本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該項規定所有的國民在法律之下都平等，不因人種、信條、性別、社會身份和門第，或者政治、經濟、或社會關係而有所差別；以及聯合國國際人權規約第二十六條（自由權規約）。

(63) 徐南傑，〈道義的控訴、無情的判決〉，頁54。

償訴訟不適用於戰前的法律關係；(二) 戰後的日本憲法是在 1947 年 5 月才生效的，因此也不能適用於該日期之前已發生的事實；(三) 因為中日斷交，對日和約第三條的「特別處理」方式已失去時效；戰爭賠償問題如果不能透過外交的途徑，以日本和關係國雙邊會談的方式尋求解決之道，則必須經由日本國內的司法程序來處理。⁽⁶⁴⁾ 東京地方裁判所的判決無形中將補償的責任轉移到日本政府和國會；換言之，只要國會能立法，法院即可依法判決。一審敗訴後不久，十三名原告隨即在同年 3 月 10 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上訴。

這時，台灣已成立了十數個所謂「討債團」的組織。1983 年底讀賣新聞系統的電視台「東京放送」(TBS) 派遣了一個採訪團(導播為秋山豐寬)，以「被遺棄的皇軍——台灣原日本兵等」為題，製作了一個為時三十分鐘的節目(翌年 1 月 15 日下午六時播出)。該節目訪問了若干討債團的負責人，播出他們與原日本兵和遺族們所簽訂的契約書原文，並把報酬條件分為三類：(一) 由討債團幹部決定並分配數額；(二) 抽取百分之十至廿五的手續費；(三) 抽取百分之廿的所謂「國防捐款」及百分之五的手續費。⁽⁶⁵⁾ 馬樹禮在〈向日本討債的努力與阻力〉一文中也指出：

最使我們困擾的，……還有第三個問題，即是發生在我們國內的所謂「討債團」問題，……利用為數三萬三千多人家屬的討債心切，紛紛組成了十多個「團」，先收登記費，並簽立合約，事成後少的抽取百分之十，多的抽取到百分之四十。除此之外，他們有的到了日本，又向「靖國神社」(等於我國之忠烈祠)要錢，從日本回台後，又以迎回靈位或骨灰為名，再向國內遺族拿錢。甚至還有以討債為名，率領婦女到日本去賣春的情事。……討債團之間，也相互攻訐、相互排斥、各為自己爭取為唯一代表遺族的合法團體。……這些斂財團害怕我們的交涉有成，因為交涉成功了，則他們與遺族所簽訂的抽成，將全部落空。⁽⁶⁶⁾

(64) Hashiba,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p. 20.

(65) 參見馬樹禮，〈向日本討債的努力與阻力〉，《中央日報》(1994年2月2日)，頁17。

(66) 依馬樹禮的看法，在「亞東協會」的交涉過程中，其他兩個阻力，一個來自「思考會」(前敘)，另外一個阻力來自中日和約第三條；「台灣協會」每每要求日本政府迅速與台灣方面商談其在台澎地區所留下的財產。參見馬樹禮，〈向日本討債的努力與阻力〉，《中央日報》(1994年2月1日)，頁17。

另一方面，日本的在野政黨，特別是一向標榜著反對軍國主義的社會黨，對於補償訴訟則多表同情。所以「亞東協會」也有所動作，撇開執政的自民黨旗下的「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另組一個超黨派（共產黨除外）的「台灣人原日本兵問題議員懇談會」，以期運用日本各政黨的國會議員，由國會特別立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根據馬樹禮的回憶：

我們為著避免這個問題拖延不決，特一開始就先將其中數額最大而且比較具體的一個問題，即「台灣人原日本兵的賠償撫卹問題」，提出交涉，我們最初的策略是：利用在野黨人反對軍國主義的心理，以「人道」作號召，聯絡除共產黨以外的所有朝野大小政黨的國會議員，合組一個超黨派的「台灣人原日本兵等有關問題議員懇談會」〔「稻村懇談會」〕，以曾任總務廳長官的稻村佐近四郎眾議員為會長，花蓮出生的有馬元治眾議員為幹事長，策劃結合朝野各黨國會議員，向國會提出特別法案，以解決此一問題。……稻村對外放話，預定每人補償三百萬圓，總額約一千億日圓，但該案竟無疾而終，其理由是提案未列收入財源，程序不合。實際上則是鈴木幸善內閣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總辭，由中曾根康弘繼任首相。「稻村懇談會」的會長……改由民社黨的永末英一及社會黨的橫山利秋接替。……「稻村懇談會」之改由在野黨人領導，自不會再發生任何作用，從此就無聲無息。我們見過去所走的超黨派路線既行不通，於是再走回老路，請執政黨的「自民黨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出來推動。

日華關係議員懇談會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三十日召開總會，決議應依照日本的正常做法，透過負責制定政府政策和預算的自民黨「政務調查會」（簡稱「政調會」）特別立法，編列預算，按部就班的以促其成。於是由藤尾正行以自民黨總務會副會長身分，洽請政調會在該會之下的「內閣部會」中，設置一個「有關台灣出身原日本兵等小委員會」。小委員會於三月十四日（一九八三年）成立，……終於〔在八月六日〕正式作成決議，略謂應事實之需要，參酌國庫之財政狀況，預定以一九八四年度為第一年，約以三年為期，請政府採取必要之措施。……很快就得「政調會」通過，並洽請在國會的「內閣委員會」之下，設立一個專案小組，協同內閣在國會中制定法案，以弔慰金的名義撥款補償。日本法律案的制訂與預算之編列，「政調會」的影響力最大，本以為問題應可解決了，不意內閣的反應卻至為冷淡。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立法委員訪問團林坤鐘、劉松藩、王金平、饒穎奇、楊傳廣、李宗仁、沈世雄、劉碧良、周文勇、林鈺祥等一行十八人專程訪日，與「政調會」的「小委員會」委員舉行座談，因顧

慮本案牽涉太廣，恐不易立即在眾參兩院的院會中獲致決議，又改為先在兩院的內閣委員會作成決議：促政府速謀補償。不意，又因中共運用社會、公明兩在野黨，在提案文字用詞上提出意見，以避免認可「兩個中國」之嫌，……八月八日特別國會閉會之前，仍未能正式提出，於是該案又遭擱置下來。(67)

一九八〇年代亞洲對日本戰爭責任問題的「再發現」可以說是風起雲湧，方興未艾。這個變化的關鍵——同時也反映出亞洲各國對於日本再起的警覺與不安——實在可以追溯到 1982 年 8 月日本「歷史教科書問題」的改寫風波。(68) 戰時日本的侵略行爲這個問題迄今仍爲日本與亞洲各國之間一道很難癒合的傷痕；與西德政府比較起來，日本政府顯得相當尷尬，因爲日本迄今不肯就其戰時的罪行公開向世人道歉。因此，教科書問題似乎具有警示作用：假如日本特意曲解歷史真象，亞洲人民認爲自己有義務暴露日本侵略的史實，向世人吐露事實真相。這期間，許多有關戰爭經驗的口述歷史也陸續在各地出土。(69)

這種反「日本新帝國主義」的風潮在 1985 年中國「南京大屠殺紀念館」開幕之際達到高潮，這種反日情潮同時也表現在同年中曾根康弘以日本首相之尊造訪靖國神社一事所引起的風波上。其後，韓國漢城的「獨立紀念館」和北京近郊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的開幕，在在顯示出日本和其亞洲鄰邦之間的關係發生了變化。就是在這種國際氛圍下，日本制定了日後的戰後賠償辦法。(70)

同時，1985 年舊法屬塞內加爾(Senegal)的補償訴訟（「Ibrahim Gaye and others

(67) 馬樹禮，〈向日本討債的努力與阻力〉，《中央日報》（1994 年 2 月 5 日），頁 17；（1994 年 2 月 7 日），頁 17。此處我破例大篇幅地徵引馬樹禮的原文，一方面因爲它代表了台灣官方斡旋的立場，另一方面實在也因爲筆者尚無力就其內情加以考證推敲。

(68) 高嶋伸欣，〈日本の誠意を見守る東南アジア〉，《軍縮問題資料》164（1994），頁 16～17。事實上，日本教科書修定本中出現所謂日本「進出」（而非前此的「侵略」）中國這個字眼，並非始自 1982 年教育部的修正本——至少在這之前十年，日本的教科書中就已經出現了「進出」中國的說法。但在 1982 年夏天，日本文部省（相當於台灣的教育部）要求教科書必須接受檢定，同時否定日本「侵略」亞洲各國的事實，因此引起中、韓以及亞洲其他國家的批判。其後，日本政府雖然允許教科書刊載「侵略」等字眼，但對於「侵略」的史實只是輕描淡寫，當然各級學校也很少會教到這段歷史。

(69) 這時早乙女勝元所領導的「戰爭體驗口述歷史運動」已經有十年以上的歷史了。參見高嶋伸欣，〈日本の誠意を見守る東南アジア〉，頁 17。

(70) 田中宏，〈戦後補償とはなんか〉，頁 13。

v.s. France」) 給予台灣(和朝鮮)的原日本軍人、軍屬很大的鼓舞。法國在 1951 年以法律和行政命令雙管齊下的方式，對於舊殖民地出身(例如塞內加爾人)的陸軍除役軍人給予和法國人同等的待遇。1960 年塞內加爾獨立後，這個辦法仍然延續了十四年。1975 年以後法國政府對塞內加爾軍人的年金支付改採面額給付，因此後者較法人依物價指數調整支付年金所領到的金額少甚多。於是塞內加爾原法軍兵士在 1985 年以違反聯合國「人權規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B 規約第二十六條為由，向「規約人權委員會」提出「國家通報」，控告法國政府違反人權。⁽⁷¹⁾ 1989 年 4 月 3 日「規約人權委員會」判決：法國政府基於行政上的方便，對於舊殖民地採取不平等的年金給付辦法是不正當的。「塞內加爾補償訴訟」是從國際人權法的觀點切入來追究「差別立法」的責任所在，因此比起亞洲過去對日索償運動只從道義和「條理」上來要求補償的運作模式，確實跨出了關鍵性的一步。

不過，這時在軍事郵便貯金的補償訴訟方面稍露曙光。1979 年 8 月台灣居民原日本軍屬李再傳向東京地方裁判所，就軍事郵便貯金的補償問題控訴日本政府。李氏要求日本政府就他戰時積攢的貯金一千八百一十八円，乘以物價變動指數，支付他九十二餘萬円。1980 年 9 月一審判決日本政府應該支付李氏利息，但拒絕李氏以時價換算的請求；二審(1982 年 1 月)和三審(同年 10 月)都維持原判。⁽⁷²⁾ 雖然如此，個人補償成爲一種可能的補償辦法，而且利息也可以給付，只是計算方法有極嚴格的限制；利息是照面額(不是照物價指數)複利計算的，其有效日期以各地日軍被盟軍接收之日(不是請賠之日)爲截限。

1985 年 8 月 26 日東京高等裁判所判決十三名台籍日本兵敗訴。二審所持的敗訴理由中的前兩項與一審幾乎雷同，至於第三項則略微不同——而且很不尋常。東京高等裁判所認爲，就道義上的責任而言：日本政府應該對十三名原告在

(71) 新美隆，〈フランスのセネガル人元兵士に対する戦後補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90 ~ 191。「規約人權委員會」的投訴方式有三個管道：(一)由 N. G. 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通報的報告制度；(二)國家通報制度，由加盟國向其他加盟國侵害人權的事實請求追究；(三)個人通報制度，由受害者個人請求追究。後兩項都是選擇性加盟，日本並未批准。參閱林志剛，〈人權的演繹——原台灣人日本兵戰後求償事件記〔紀〕要及展望(下)〉，《律師通訊》173 (1994 年 2 月)，頁 30。不過，因爲日本在 1979 年批准了該會總則部份，因此「人權規約」仍對其國內法有效。

(72) 山本健一，〈台灣元兵士ほか〉，頁 133。

補償或救濟上的耽擱表示負責；就現實而言，被告的境遇與昔日同舟共難的日本人民比較起來，顯然極為不利——何況這些人在戰場上或傷或亡已經四十多年了。因此，判決書在「付言」中特別呼籲日本有關當局迅速採取行動，努力克服外交、財政和法律技術上的困難，來解決原告的困難，以「盡力提高日本的國際信用」。⁽⁷³⁾ 二審雖然判決原告敗訴，但高等裁判所的「付言」卻相當令原告鼓舞。

1985年10月26日十三名原告進一步向最高裁判所上訴。經過了近七年冗長的司法程序，最高裁判所依然在1992年判定原告敗訴。三審敗訴的理由仍然與一審和二審大體相同。不過，在這一審的四位法官中，園部逸夫的判決結果雖然與其他三位一樣，但所持理由卻有所不同。他以相當同情原告立場的態度補充說明，認為1952年的「中（台）日」和平條約既然已在1972年由日本宣佈失效，台灣因而無法再與日本透過雙邊會談的方式解決戰爭賠償問題，在此時空背景下國籍條項的限制事實上是「違憲」的，因為它違反了憲法中「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原則。⁽⁷⁴⁾

二審的「判決付言」，加上多年來「思考會」和日本自由人權協會的「市民團體運動」以及部份國會有心人士的奔走，日本政府終於在1987年9月以立法的方式針對台籍日本兵的索賠問題做出回應，這就是所謂的「特殊法」（全名是「台灣住民である戦没者の遺族等に対する弔慰金等に関する法律」）。只是，該法對於受領者的申請資格有很嚴格的限制。申請者必須符合設籍在台灣（包括澎湖）的規定；換言之，已移居外地（包括日本）者自然被排除在外。甚者，病傷者只限「重傷」者（即所謂「第四項症」（傷害等級屬中等）以及傷害程度在此以上者，例如失去手或足）；由是，「第四項症」以下的病傷者（即使是三指殘缺）都不符合申請資格。⁽⁷⁵⁾ 儘管如此，「特殊法」既具國內補償的性質，亦可視為一種對外補償，因此可以視為戰後日本政府對外地居民所做的第一個個人補償法案。⁽⁷⁶⁾ 平心而論，這也是對日索賠運動中迄今惟一成功的補償立法。

(73) Hashiba,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pp. 20-21.

(74) 同上註，pp. 21-22.

(75) 同樣是四級傷殘的人，舉例而言，存活的日籍老兵自1952至1992年每人已經領到總數約四千萬日幣的退休金；未亡人或遺族則為二千四百萬日幣以上。相較之下，台籍日本兵必須是「傷亡」者，領到的日幣是一次給付的兩百萬日幣，時間上還隔了四十年（Hashiba,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p. 17）。

(76) Tanaka, "Review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pp. 5-6.

依據 1987 年的「特殊法」（1988 年通過預算），因為台日沒有邦交，日本政府必須進一步制定實施細則（「特定弔慰金等の支給の実施に関する法律」），因此延至 1989 年才開始透過雙方的紅十字會進行「弔慰金／見舞金」的作業。⁽⁷⁷⁾ 發放對象限定是台籍日本兵重傷者和戰歿者的遺族，每人兩百萬円。訴訟中的十三名原告也都領到「見舞金」（慰問金），儘管他們所控訴的日本戰爭責任一事仍然被擱置了下來。

與此同時，隨著 1987 年台灣的政治發展，長達近四十年的戒嚴令，在一旦之間被解除，台灣的對日索償運動也步入一個新的階段；在民主化的快速演化中，台灣認同的呼籲也甚囂塵上。由於國內外情勢急轉直下，台籍日本兵因此得以迅速地組織起來，他們一再以遊行、上書抗議的訴求方式在台灣各地展開陳情運動。最重要的是，因緣著「慰安婦」事件在 1993 年轉趨國際化，對日索償運動在台灣也呈現轉機。在日本「自由人權協會」出面協助下，兩名台灣人前日本軍屬——洪火灶和洪坤圳——把他們的訴求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控訴，兩人隨後並飛至瑞士日內瓦作證。⁽⁷⁸⁾ 隨行律師林志剛事後將這個「日內瓦計劃」寫成〈人權的演繹〉一文，文中透露出台灣政府在「台灣問題」處理上的無力感：

日本既然未宣示接受他國通報問題之審查，又未加入選擇議定書〔書〕承認個人之投訴，而根本上台灣又非聯合國成員，更無由加盟國際人權規約，本案原告之台灣老人們，只有再由日本自由人權協會提具反對報告投訴，始得進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力挽狂瀾。⁽⁷⁹⁾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台灣的對日索償訴訟過程既曲折又冗長，論成績也只是差強人意，但這樣的結果卻也足以鼓舞其他各地——特別是朝鮮半島——的戰爭受害者爭取類似的索賠。

(77) Hashiba,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p. 21。截至 1992 年 7 月已批准的申請者有二萬八千二百〇九名。此外，日本政府的支付的款項還包括 1986 年總理府在預算中編列的「調查費」二千萬日圓，以查證確實應予補償之人數；並加撥事務費四千七百萬日圓，委託中日兩國紅十字會發放補償金給受益人。參閱馬樹禮，〈向日本討債的努力與阻力〉，《中央日報》（1994 年 2 月 8 日），頁 17。

(78) 林志剛，〈人權的演繹〉，頁 30～37。

(79) 林志剛，〈人權的演繹〉，頁 30。

五、「潘朵拉之箱」(Box of Pandora)

是(1978)年,韓國的「太平洋戰爭犧牲者遺族會」正式成立。⁽⁸⁰⁾ 旅日的韓裔團體一向不願觸及對日索賠的敏感問題,因為不少人認為那些在戰時被日本人徵召的朝鮮人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幫凶。但是,前述的台籍日本兵判例為韓籍日本兵做了一個最佳的示範。南庫頁島的韓國/朝鮮人,比方說,既然不住在南韓,自然也可以不受韓日在1965年簽訂的基本條約所約束;換言之,向日本政府要求個人補償是有例可循的。1988年前後,日本的索賠運動(或謂「市民團體運動」)支持者繼續呼籲南韓的遺族團體站出來,透過司法訴訟來追究日本政府的戰爭責任,因而展開了韓國第一宗個人對日索賠的訴訟官司。

和台灣的索賠運動一樣,南韓的索賠運動也是在日本發端、在日本進行的。台灣的索賠運動是在十三名原告的索賠訴訟進行了近二十年之後,到了九〇年代因緣國際和台灣島內的情勢變化,才發展成爲一種運動。南韓的索賠運動和台灣例子一樣,最早也是日本「市民團體運動」的一環,其後才有南韓索賠團體的跟進。事實上,就是南韓的索賠運動扭轉了世界各地對日索賠逆勢操作的局勢。

當中日戰爭(1937~1945年)在中國蔓延開來後,日本自1938年開始實施「國家總動員法」,殖民地的朝鮮與台灣當然也不例外。朝鮮首當其衝,是日本重要的勞力供給區。⁽⁸¹⁾ 1938年日本政府在朝鮮半島開始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

(80) 「太平洋戰爭韓國人犧牲者遺族會」(前身是「韓國太平洋戰爭遺族會」)1973年4月成立於釜山,有會員二萬人。該遺族會認為遺族依1965年的「韓日條約」所領到的吊慰金(每人三十萬韓幣)數額太低而主張拒領。參見松井聖一郎,〈太平洋戰爭犧牲者遺族會〉,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28。

(81) 日本從1938年4月在朝鮮開始實施所謂「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1943年8月又實施「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此外,1943年10月「學徒出陣」在日本本土正式實施,朝鮮和台灣也在翌(1944)年1月20日實施,大批大學或專門學校的朝鮮學生(「學徒兵」,即「臨時採用特別志願兵」)也被動員赴戰場。自1938至1943年在「志願兵」制度下被徵召的朝鮮青年一共有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一人。朝鮮的徵兵制度自1944年4月1日開始實施,至日本敗戰為止一共施行了二回。據戰後厚生省的調查,迄至日本敗戰一共有二十萬九千二百七十九位朝鮮青年被徵召而成爲軍人或軍屬,但戰時日本政府的正式報告(公安調查廳)卻指出被動員者高達三十六餘萬人。參閱松井聖一郎,〈太平洋戰爭犧牲者遺族會〉,頁28;飛田雄一,〈日本は朝鮮で何を…?〉,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26;金宣吉,〈在日韓国・朝鮮人・傷殘軍人・軍屬〉,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72。後者的數據是否指「人次」,有待查證。另外,日本也在1939年10月開始在朝鮮實施所謂

度」（比台灣早了約四年）。隨著戰況轉趨激烈，「勞働力動員」也階段性地自1939年的「募集」，演化成1942年的「官斡旋」，進而演變為「徵用」，以至於有1944年「徵兵」制的實施。

1939年9月1日朝鮮總督府依照「朝鮮人勞務者內地移住に関する件」（同年7月公佈）制定「要綱」，開始動員朝鮮人的「勞働者」；這個階段的動員方式主要是「募集」，受益的對象是所謂「民間事業」，地區不外朝鮮半島和日本「內地」。到了1940至1941年，「勞働者」所「移住」的地區已擴大到南庫頁島和南洋；擴大動員是1941年9月以後的事。自1942年2月開始，朝鮮總督府開始動員行政組織，以「官斡旋」的方式徵用「勞務者」，以補充勞動力。所謂「官斡旋」，係以朝鮮總督府為中心而運作的動員模式：首先由企業申請勞務徵用；在得到朝鮮總督府的認可後，各企業便依地域分配名額，然後由「朝鮮勞務協會」和各企業的勞務輔導員透過「面長」（村長）或警察徵調（「斡旋」）勞力。如此「徵募」到的勞力隨即以一百名「勞働者」配置一名「輔導員」的方式，被送到日本（「內地」）、南庫頁島（「樺太」）以及南洋（「南方」）各地的軍需產業。⁽⁸²⁾ 1944年9月日方更進一步落實「國民徵用令」；「徵用」的朝鮮人稱為「應徵士」，其中陸軍軍屬、陸軍軍務雜役的「勞働者」又稱為「軍夫」。⁽⁸³⁾

「勞働力動員」（後敘）。1941年底日本對美宣戰後，因為勞動力缺乏，而訴諸「強制連行」的方式，陸續「徵用」朝鮮青年到朝鮮各炭礦礦山、日本本土以及南太平洋和樺太地區。又，「強制連行」的統計數字差入頗大，有研究指出截至日本敗戰為止大約有二百萬朝鮮人「渡航」赴日，這個數字約佔當時朝鮮半島總人口（二千五百萬人）近一成的比例，以致造成所謂「流民現象」。參見飛田雄一，〈日本は朝鮮で何を…？〉，頁25。但一般相信，在戰時被「強制連行」到日本本土的人數大約在一百一十萬到一百五十萬之間，其中十五萬多人是隨軍雇員，其餘則是炭礦、礦山、軍需工場、土木建築工事等軍需產業的「勞務者」；其中大約有三十多萬人傷亡，死亡者六萬人。整體而言，被驅赴戰場的四十萬朝鮮青年中，有十五萬人永遠沒有回去。參見 Seita Yamamoto, "Reports on compensations for Korean people; Appendix excerpts of supreme court decision," in *Report on post[-]war responsibility of Japan for reparation and compensation* (Tokyo: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JCLU), 1993), pp. 29-30。附帶一提，自1942年到日本敗戰，大約有四萬人從中國用這種方式徵調到日本一百三十五個事業所。

(82) 谷川透，〈日本鋼管訴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89。

(83) 其實早在1939年就公佈了「國民徵用令」。日本政府於1939年7月8日根據「國家總動員法」（1938年）以勅令第451號公佈「國民徵用令」，該令於是年7月15日在日本本土正式實施；全令共二十六條，其中第一條明文規定被徵用者的「使用」條件，以及賃金、給付等從業條件。自同年10月1

然而，由於日本政府在 1965 年與韓國簽訂的「韓日基本條約」中對於戰爭賠償問題已有「解決完畢」（「解決済み」）的協議，⁽⁸⁴⁾ 日本企業界遂順理成章地規避戰爭責任問題。事實上，許多企業在修社史時，對於戰時「徵用」勞力的歷史黑暗面都避而不談。鋼鐵業是使用勞動力最多的企業，因此「日本鉄鋼連盟會長」齋藤裕的說辭很能代表日本企業界對於戰後補償問題的看法：「這是政府之間的問題。做爲一個〔民間〕團體，〔我們〕不打算表示任何意見。」⁽⁸⁵⁾

儘管如此，1990 年 6 月「樺太殘留韓國／朝鮮人補償請求裁判」在對日戰爭賠償問題的爭議上跨出了重要的一步，使得日本政府在該年 8 月不得不略微修正立場，不再堅稱日韓之間的戰爭賠償問題已經「解決完畢」。就此點而言，「樺太案件」是一九九〇年代亞洲各地民間對日索賠運動的原點。⁽⁸⁶⁾

日起，朝鮮、台灣、南庫頁島和南洋群島也同步實施。參見飛田雄一，〈日本各地の強制連行：キーワード〉，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93。

(84) 大韓民國與日本政府在 1965 年 6 月 22 日簽訂「韓日基本條約」（日方的正式名稱爲「日本国と大韓民国との間の基本関係に関する条約」），由是兩國之間「關係正常化」；在此條約中日方並未對過去支配朝鮮一事表示歉意。與此同時，雙方並簽訂了戰爭賠償「請求權」和「經濟協力」的協定（亦即「財産および請求権に関する問題の解決並びに經濟協力に関する日本国と大韓民国との間の協定」）。其中第一條規定日本必須在十年間「無償供與」韓國三億美元等值的日製生產品以及日人的「役務」；第二條則確認兩國以及兩國國民之間的戰爭賠償請求權等「已經全部解決完畢」（「完全かつ最終的に解決されたこととなる」）；換言之，日本以經濟協力來換取韓國放棄其對日戰爭賠償的請求權。其後南韓政府陸續制定「民間對日請求權申告法」（1971 年）以及「民間對日請求權補償法」（1974 年），對於 1945 年 8 月 15 日以前因爲戰爭被徵兵或徵用而死亡者的遺族每人補償三十萬韓幣（圓或 won；總額相當於十九萬日幣）。另外，債券的補償比率也是舊日幣一圓換三十韓圓。但是，其他同樣被徵召赴戰場的受傷者、生存者，例如在日韓國／朝鮮人和北韓居民則因爲「國籍條項」和「基本條約」的「排外」條款而無法申請補償。參見高崎宗司，〈日韓基本条約〉，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7～18。

(85) 社論，〈問われる戦後補償（上）〉，《朝日新聞》（1993 年 11 月 13 日），頁 16。

(86) 在日本敗戰之際，大約有四萬三千個朝鮮人滯留在庫頁島。日俄戰爭（1904～1905 年）後，日本自蘇聯手中得到庫頁島南半部，開始在該地開發漁業、林（造紙）業和石炭（煤）業。因爲地緣關係，許多如此被日本「強制連行」的朝鮮人都來自朝鮮半島南端。日本敗戰後，蘇聯再度取得該地區的支配權；當時殘留在南庫頁島的日本人約有三十萬人，朝鮮人有四萬三千人。在混亂之中，有些日本人以「朝鮮人是蘇聯間諜」等理由爲藉口趁機殺害不少朝鮮人，這樣的「朝鮮人虐殺事件」在南庫頁島各地此起彼落。翌（1946）年 12 月，美國與蘇聯達成所謂「美蘇之間蘇聯地區遣返者協定」，近三十萬的日本人被遣返，但只限日籍者。當時不少殘留的朝鮮人以爲，日本既然已經戰敗，那麼首先遣返的應該是他們，不料事實的發展與預期的剛好相反。接著，朝鮮半島在 1948 年開始分裂成「南韓」（8 月 15 日）和「北韓」（9 月 9 日）兩個政治實體，然後在 1950 年爆發了韓

這期間「韓國／朝鮮人」的「歸還／再會運動」以日本為主要陣地，蘊釀發展。「南庫頁島殘留韓國／朝鮮人補償請求裁判」在1990年8月29日正式起訴，由東京地方裁判所受理。原告二十一人（永久歸國者七人，留守家族七人，殘留者七人）控訴日本政府，並要求每人一千萬日圓的國家賠償。本案的控訴重點擺在戰時日本政府和軍方的「強制連行」和「奴隸勞働」，以及戰後日本政府的「置之不理」和「妨害歸還」；辯論法源是「違反人道」（「人道に対する罪」；crime against humanity），據此日本政府應該對其戰時所施予其他「民族、集團」所做的迫害，以及未能履行「波茨坦宣言」（1945年7月26日）中將盟國人民遣返回國之事表示負責。⁽⁸⁷⁾

其實，當初這個案件申訴的用意不外要教育日本大眾，使其知曉所謂「戰爭補償」問題確實存在，因此既沒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意即只做「本人辯護」），

戰（1950～1953年）。韓戰結束後的1953年10月（當時日本已恢復主權），日本與蘇聯簽定「日蘇共同宣言」，將仍殘留在南庫頁島的日本人（二千三百零七人）集團式地遣返，其中包括娶日本人為妻的韓國／朝鮮人（約七百人），其餘則仍殘留在該地。大半的殘留者都來自南韓，而南韓迄至冷戰結束的1990年一直與蘇聯沒有邦交，這些人因而無法歸鄉，所以約略百分之八十的人已經取得蘇聯的國籍。參見田中英也，〈戰後補償はどうなっているか——補償を求める訴訟の數々〉，《軍縮問題資料》164（1994年7月），頁43～44。殘留的韓國／朝鮮人至1991年3月仍有三萬六千六百人。按，基於戰後「南韓」（大韓民國）、「北韓」（朝鮮人民共和國）政治分裂的事實，筆者將1948年9月以前來自朝鮮半島者稱為「朝鮮人」，其後則分別以「韓國人」、「朝鮮人」稱之，但對於來自朝鮮半島者則泛稱為「韓國／朝鮮人」。

- (87) 該運動自1958年以「樺太歸還在日韓国人會」（會員以娶日本人為妻而已遣返日本的韓國／朝鮮人為主，朴魯學為會長）為中心展開，1973年以後日本人的支援者也積極參與。1975年12月該會以南庫頁島殘留者四人為原告，向東京地方裁判所申訴，控告日本政府拆散家族，此即「樺太殘留者歸還請求裁判」。同時，「樺太歸還在日韓国人會」與南韓的「中蘇離散家族會」（會員以「留守家族」為主，會長為李斗勳）保持密切聯繫。1987年7月日本部份（一百七十人）國會議員組成超黨派的「南庫頁島殘留韓國／朝鮮人問題議員懇談會」（會長為原文兵衛，自民黨），積極運動日本政府向蘇聯展開交涉。至此，日本政府多少也承認在戰後歸僑問題的處理上必須負起相當責任，因此自1988年起以財力支援這些家族相會。至1991年3月為止，約有一千四百人經日本返回朝鮮半島，二千七百多人透過日韓兩國紅十字會的安排得以搭乘包機返鄉，只有七十人決定永久歸國。適逢1989年底蘇聯解體，俄人出境較前容易。到了1989年6月，原告的四人中已有三人死亡，而且歸國的要求也被日本政府接受，因此這個案子就此告一段落。但是，補償訴訟才剛要開始。與此同時，「樺太裁判支援實効委員會」（三原令為會長）和「對亞戰後責任思考會」（「アジアに対する戦後責任を考える会」，會長為大沼保昭）的「市民運動」乃順勢展開。參見高木健一，〈サハリン 残留韓国、朝鮮人〉，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46～50。

也不要求修法，自然也就沒有進行所謂口頭答辯。出人意料之外，這個對日索賠訴訟有如打開了「潘朵拉之箱」一般，迅速地在朝鮮半島傳播開來。不到兩年，近二十件類似的案件先後湧入日本法庭。過去在日本幾乎沒人提及「戰後補償」，至此這個名詞頓時熱門起來，有一陣子幾乎每天都出現在報刊雜誌上。⁽⁸⁸⁾

然後，「慰安婦」故事的批露大大地改變了整個對日索賠運動的情勢。⁽⁸⁹⁾ 1991年8月（南庫頁島補償請求裁判之後一年整），北韓的金學順首次公開她的「慰安婦」故事。⁽⁹⁰⁾ 接著，第一宗「慰安婦」補償訴訟官司在12月6日由東京地方裁判所受理。⁽⁹¹⁾ 此時正值「波斯灣危機」之際，日本的國際形象和其企盼的領導

(88) Yamamoto, "Reports on compensations for Korean people," p. 32.

(89) 「慰安婦」在日本一般稱為「從軍慰安婦」。日本軍方經營的「慰安所」在1932年「一二八事變」（日方稱為「上海事變」）時就已經存在了。「慰安所」制度化是「南京大屠殺」之後的事，以1938年1月在上海郊外所設的「陸軍娛樂所」為嚆矢。「從軍慰安婦」的總數自八萬至二十萬人，眾說紛紜，其中大約百分之八十是朝鮮女性，其他人來自台灣、中國、菲律賓以及佔領區；台灣人「慰安婦」估計約在二千至三千人之譜。朝鮮人慰安婦又被呼為「朝鮮ピー」；「ピー」一說取自英語的Prostitute（娼婦）字頭的「P」字，另一說暗示中國話所指的女性性器官。因此，「慰安所」也叫「ピー屋」。日本在1943年9月的「次官會議」上決定組成「女子勤勞挺身隊」，1944年8月23日以勅令519號頒佈「女子挺身勤勞令」，即日開始施行，對象是十二歲至四十歲的未婚女性，至此「慰安婦」的徵召乃得以制度化、合法化。在韓國，「挺身隊」一般被當作「慰安婦」的同義語，其實並不然；許多「挺身隊」隊員也被派到各地的軍需工場從事勞務。又，台灣人慰安婦據估計約有二千至三千人左右。參見金富子，〈從軍慰安婦〉，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36～41。

(90) 1990年正在東南亞訪問的日本首相海部俊樹5月3日在新加坡演講時，除了表明日本將派遣「掃海艇」進入波斯灣一帶以外，還宣佈所謂「亞細亞新外交」，其中雖然述及日本必須「反省過去」，但是海部同時也表示「從軍慰安婦」是民間業者自己的行動，與日本軍無關。針對海部首相的發言，三十七個韓國基督教和女性團體在10月17日聯名以「公開書簡」向韓、日兩個政府抗議，並且在11月16日成立「韓國挺身隊問題對策協議會」（以尹貞玉為代表）。自1990年後半到1991年，以日本女性或在日韓國/朝鮮女性為中心的「會」陸續在日本成立，並在1992年1月組成「從軍慰安婦問題行動組織」。參見金富子，〈從軍慰安婦〉，頁35。

(91) 該案的原告包括金學順等「慰安婦」三人，以及原朝鮮日本軍人、軍屬三十二人，總共三十五人；金學順在1923年出生於中國吉林省，其後返回平壤，1939年春天被騙至中國北方「鐵壁鎮」的慰安所，同年秋天逃出，1946年歸國。三十五人的原告向日本政府要求每人二千萬圓的補償。翌（1992）年4月13日又有李貴粉等六位「慰安婦」加入原告團；李貴粉在1927年生於朝鮮半島東南方的慶尚北道，十二歲（1938年）時被帶到台灣，當了五年女傭後被「徵召」到「慰安所」，1946年歸國。1991年「慰安婦訴訟案」的原告要求日本政府基於以下幾點理由給予補償：（一）「人道侵害罪」上的損害賠償；（二）肉體和精神上「性欲處理道具」的補償義務；（三）「強制連行、疏忽安

地位正面臨嚴厲的考驗。「慰安婦」事件在這個敏感時刻爆發，當然重新挑起日本戰後補償的論辯，而且不可避免地直指日本的戰爭責任問題。⁽⁹²⁾就是在此一訴訟的審判過程中，日本政府對戰後補償問題一貫堅持的「解決完畢」立場初次被突破。

當金學順的故事首次在 1991 年 8 月批露時，日本政府一如往昔堅稱日韓之間的所有補償問題已經由兩國政府在 1965 年「全部解決完畢」。1991 年 8 月「遺族會」向日本政府提出五項要求，包括謝罪、確認並公開韓國人「強制連行」的名簿，遺骨收集，依國際慣例賠償受害者，以及歸還「供託金」（即存在日本銀行的「未払い賃金」）。1991 年 12 月 12 日遺族會正式起訴日本政府，要求賠償「遺族年金」和「勞働災害保險」等，進行補償訴訟。不過，日本政府仍本其一貫態度，認為日韓之間的補償問題已經「解決完畢」。⁽⁹³⁾

但是，「慰安婦事件」加上有關調查報告書以及文獻的出土，使得日本國內對補償請求裁判的關心大幅度提高。1992 年 1 月日本中央大學教授吉見義明將其在防衛廳的防衛研修所圖書館所蒐集到的「陸支密大日記」公開，⁽⁹⁴⁾這一來日本軍隊參與「慰安婦」的募集與管理一事便昭然若彰。同月 13 日日本官房長官加藤紘一第一次發表談話，承認軍方的「關與」。訪韓中的宮沢喜一首相在同月 17 日的韓日領袖會談中向南韓總統盧泰愚公開謝罪。2 月 1 日日本藉著和北韓國交正常化中，向北韓正式謝罪。⁽⁹⁵⁾同年 7 月 6 日日本政府將「從軍慰安婦」的有關調

全配置」等信義上的補償；(四)「条理(正義公平)」上的義務補償。參見金富子，〈從軍慰安婦〉，頁 35～41。所謂「条理」是依據明治八（1875）年太政官「布告 103 號」而來的：「民事裁判在無成文法律可供推斷的情況下，應依慣習裁判之；無慣習時，依条理裁判之。」因此「条理」也是日本戰前的裁判基準之一。在日本立法尚未完備的情況下，不少對日索償的原告團體便訴諸「条理」以確立「個人補償請求權」。參見今村嗣夫、林るみ、山本健一，〈韓国朝鮮人 BC 級戦犯：キード〉，頁 59。

(92) 荒井信一，〈戦争責任と人道・人権の問題〉，《軍縮問題資料》164（1994 年 7 月），頁 22。

(93) 松井聖一郎，〈太平洋戦争犠牲者遺族会〉，頁 28；谷川透，〈日本钢管訴訟〉，頁 90。

(94) 所謂「陸支密大日記」是指戰時日本陸軍省和中國各派遣部隊之間來往的極秘文書類。《陸支密大日記》之中曾提及「慰安婦」的募集、「慰安所」的開設和經營上的衛生管理等情事。參見金富子，〈從軍慰安婦〉，頁 41。按，「陣中日誌」此指陸軍中隊以上部隊所誌的公文書，記載每日部隊的命令或行動以及人事異動；有異於軍隊中個人所記的日記，後者有時也叫「陣中日記」或「陣中日誌」，屬於私文書。參見林博史，〈華僑肅清・ロームシャ動員——マレーシアの場合〉，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49。

(95) 金富子，〈從軍慰安婦〉，頁 35。

查結果公佈，正式承認戰前的日本政府曾經「直接關與」此事，但同時也表示「強制連行」的暴行並無實據。同時，加藤在謝罪之餘，還明白表示將考慮研究個人補償的替代措施。簡而言之，「慰安婦訴訟」確立了「受害者個人的補償要求，不受國與國之間的條約所束縛」這個索賠理論。在整個亞洲對日索賠運動上，這是非常關鍵的一步。自此以後，對日索賠的案件便「如洪水宣洩般地」湧入日本各地的裁判所。

就在此時，聯合國也面對舊南斯拉夫內戰所引起的重大人權侵害事件。1992年4月以後，在「民族淨化」的口號下，種族複雜的波斯尼亞 (Bosnia) 和赫爾茲哥維亞 (Herzegovia) 地區內的各民族紛紛擴大佔領地區，或者流放住民，或者強制收容，甚至有集體強姦的罪行。⁽⁹⁶⁾ 與此同時，住在澳洲的原荷蘭人慰安婦也在1992年出面控訴日本政府，歐洲全體對戰後補償問題的關心由是高漲起來。於是在聯合國人權小委員會等國際性的討論會場上，慰安婦的問題也開始被列入議題。⁽⁹⁷⁾

1993年4月部份以東京地區為主的歷史學者和律師在東京成立「日本戰爭責任資料中心」（「日本の戦争責任資料センター」），並出版《戰爭責任研究》（季刊）。⁽⁹⁸⁾ 在他們的努力下，一些軍方的祕密資料陸續出土，其中除了更多的「慰安婦」資料外，還包括日本軍方在毒氣瓦斯以及細菌戰（例如「七三一部隊」）方面的高度參與。

日本政府在1993年8月4日再度就「慰安婦」問題發表官方聲明，除了再次

(96) 荒井信一，〈解説〉，《ファン・ボーベン国連最終報告書》（東京和大阪：日本の戦争責任資料センター，1994），頁IV。

(97) 朝日新聞戰後補償問題取材班，〈戰後補償とは何か〉，頁62。

(98) 1991年8月3、4日「亞太地區戰後補償國際公聽會」（「アジア・太平洋地域戦後補償国際フォーラム」）在東京舉行，與會的亞洲、太平洋各地補償運動代表陳述他們戰爭被害的實態，並據此對日索賠，進而依照西德等「補償先進國」之例，檢討戰爭補償的理論。參見栗屋憲太郎，〈未決の戦争責任〉（東京：柏書房，1994），頁10。1992年12月9日「日本戰後補償國際公聽會」在東京舉行。會中 Van Boven 教授強調「事實的調查、責任者的處罰和被害者的賠償」三者密切相連；Van Boven 教授還提議成立一個非營利機構，致力於日本戰爭責任的研究和文獻解析。該會的「実行委員会」便順理成章地成為「日本戰爭責任資料中心」的創始會員。參見 Shinichi Arai, "Preface," in *The first report on the issue of Japan's military "comfort women": Historical and legal study on the issue of military "comfort women"* (Osaka: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on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y, 1994), 頁 iii。Van Boven 教授是國際知名的法學者，冷戰體制崩潰以後在以人權為基礎、聯合國做為中樞所形成的世界秩序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參見荒井信一，〈解説〉，頁I~III。

堅持日韓兩國的戰後補償問題前此已經透過「政治協商方式完全解決」（即所謂「政治決著」）以外，又承認這個問題目前尚未完全查明真相。不過，聯合國「防止差別、保護少數者小委員會」（The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在 8 月 25 日決定採納 Van Boven 教授所提的「重大人權侵害的賠償、補償最終報告書」（“Study Concerning the Right to Restitution, Compens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for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在 Van Boven 的報告中，以聯合國為媒介做為最終解決方式的提議終於浮上抬面。自此南韓政府轉向聯合國謀求解決之道，不再與日本政府直接交涉。

本來日本政府希望能將日韓之間補償問題的解決模式套用到其他國家的雙邊談判上，但是這麼一來，便只剩下多國「一括解決」的方式了。⁽⁹⁹⁾ 一旦聯合國成了斡旋的媒介，日本政府不久即意識到：（一）問題不再只限於「慰安婦」，而很快地擴及到其他問題；（二）斡旋的對象不只限於南韓，而迅速地擴及到其他地域；（三）過去幾十年來所堅持的「政府之間的補償已經完全解決」這個原則，勢必為「尊重人權」的個人補償原則所取代。事實上，當日本的司法系統無法消化愈來愈多的補償案件時，立法勢在必行。

六、「回歸過去」

田中宏教授認為花岡受難者在 1989 年 12 月致鹿島建設的「公開書簡」應該是今日〔中國〕對日索償的運動的嚆矢。1987 年 9 月湖北省的李固平曾就對日索償問題以公開信函致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1991 年 3 月 25 日北京大學講師童增著文建議對日請賠。所謂「童增建議書」要旨不外乎：自 1931 至 1945 年日本侵略中國所造成的損害總額估計是三千億美元，其中戰爭賠償數額約值一千二百億美元，民間損害賠償約值一千八百億美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雖然在 1972 年「中日共同聲明」第五項聲明中宣言放棄「戰爭賠償」，但這並不意味著中國政府放棄「民間損害賠償」的權利。換言之，中國政府仍有權對日本要求「民間損害賠償」，這包括由鹿島建設出面對「花岡事件」的生存者和遺族等謝罪、賠

(99) 社論，〈政府の日韓政治決著は破綻〉，《戰後補償ニュース》9（1993 年 9 月 20 日），頁 1。

償、建紀念館三項目的要求。⁽¹⁰⁰⁾

童增的「建議書」經中國的《法制日報》等法律專刊和新聞報刊一再報導後，在中國很是引起一番騷動。1992年3月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在北京召開，來自安徽省和貴州省的代表便以「童增建議書」為藍本，擬了一份「對日戰爭損害賠償」的建議書，藉由新聞報紙的爭相報導，中國民間的「戰後補償運動」便以此為契機發展起來。事實上，不只「全人代」上有「建議書」的提出，當年日軍暴行較烈的地方，例如重慶、武漢、成都、哈爾濱、天津等市，以及湖北、浙江和黑龍江三省的人民代表大會也有類似提議。與此同時，3月23日中國的外交部長錢其琛也首次針對民間被害的賠償問題發言，認為日本政府「理當予以適當處理」。錢氏的發言一方面可以看作是「民間賠償要求運動」在中國所激勵出來的成績，另一方面則可視為中國官方確認民間有賠償要求權的表示。⁽¹⁰¹⁾

(100) 花岡在日本秋田縣，是銅產地。花岡礦山在1942年被指定為軍需工場所在地後，因為亂掘和花岡川水道變更，礦床陷落，災害事故頻發。1944年春鹿島組（現鹿島建設）承包水路變更工程，並決定雇用中國人來從事該工事。自1944年8月至1945年5月，九百八十六名中國人被鹿島組「強制連行」到花岡出張所，收容在「中山寮」中。隨著日本在華侵略的擴大，日本勞動力不足的問題也隨之加深。日本企業界在1939年開始運動政府徵調中國人到日本工作。參見福田昭典、林るみ，〈各地的強制連行〉，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18。1941年由汪精衛政府和「北支那開發會社」共同設立的「華北勞工協會」在7月4日成立，成為華北勞務的統制機關，有計劃地對日、滿供應勞力，但勞工的「強制連行」是1943年的事，到了1944年變本加厲。由於工作條件過於惡劣，管理方式又極酷虐，不少人陸續死亡，以致有以耿諄（大隊長）為領導中心，將寮長、輔導員殺死後集團逃亡的事件。其後數日，日本方面出動軍、警、民合力圍剿，全部逮捕到花岡礦山的劇場（共樂館）前拷問刑求。花岡的中國人總共九百八十六人，其中死亡者近半（四百一十八人）。參見田中宏，〈解說〉，收入劉智渠等，《花岡事件》，頁173～198。耿諄等十二人隨即經當局依國防保安法，以戰時騷動殺人罪的罪名起訴。1945年9月11日（戰後）秋田地方裁判所判決耿諄無期徒刑，其他人則刑期自兩年至十年不等。不久花岡事件關係者又向「橫濱B、C級戰犯裁判法庭」請求裁判，1948年3月1日鹿野組花岡出張所所長河野正敏等六人都被判決有罪（三人處絞首刑，一人終身監禁，二人重勞動二十年），但1947年以後即因盟軍佔領政策轉趨緩和（所謂1947年的「逆流」）而全部被釋放。在眾多戰時「強制連行」的事件中，「花岡事件」是惟一既經日本法庭審理，又經聯合國戰犯法庭裁判的個案。這個事件後來由當事者劉智渠以中國話口述，由當時旅日的劉永鑫（現任職北京社會科學院）和陳萼芳（已故，醫師）記錄並整理成日文，由「中國人俘虜犧牲者善後委員會」在1951年11月刊行，此即《花岡事件——日本に俘虜となつた中国人の手記》一書的初次問世。1989年12月以耿諄為中心的花岡受難者向鹿島建設遞送「公開書簡」，提出上述所謂三項目的要求。鹿島建設雖然承認對花岡的受難者負有企業責任，也表示願意謝罪，但對於其他補償要求卻至今未見任何行動。

(101) 新美隆，〈民間被害——「全人代」に出された建議書〉，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34。

此外，「戰爭責任」本身有「二重構造」。不少朝鮮人和少數台灣人在戰時曾被徵調去當盟軍俘虜監視員，他們既是戰爭的受害者又是加害者。⁽¹⁰²⁾ 1991年11月12日七名居住在南韓的原朝鮮人「B、C級戰犯」（包括遺族一名）在東京地方裁判所按鈴申告，向日本政府要求「國家補償」（自九百九十九萬日圓至五千萬日圓不等）和謝罪。這案件只不過反映了「戰爭責任」問題中「二重構造」的「兩難」之處。⁽¹⁰³⁾

1993年入秋之後，盟軍在舊荷屬或英屬（例如香港和印尼）的俘虜、拘留者或者「慰安婦」也加入對日求償的行列，控告日軍戰時的罪行。⁽¹⁰⁴⁾ 1990年4月4

(102) 社論，〈問われる戦後補償（上）〉，《朝日新聞》（1993年11月13日），頁16。日本陸軍省在1942年5月5日決定實施所謂「俘虜處理要領」，徵調台灣人和朝鮮人為軍屬，以監視盟軍的俘虜；5月15日開始募集，對象是二十到三十五歲的青年，月給五十日圓（在朝鮮和台灣勤務者為三十圓），契約為期兩年。同月，閣議決定在朝鮮實施徵兵制（一直到1944年才實施）。許多役齡的朝鮮青年不願意屆時被徵兵而選擇應募或提早入伍，俘虜監視員的工作便是其中之一。日本軍方「活用」盟軍的勞力，強制勞動。俘虜因為醫藥和糧食缺乏，生病死亡或餓死者為數甚多；泰緬鐵路的修築就有一萬三千人死亡。戰後依照波茨坦宣言，俘虜監視員等都以虐待俘虜之名被判刑，稱為「B、C級戰犯」，由七個勝利國（美、英、澳、荷、法、中、比）各自訂定法令，自1945年10月至1951年4月陸續在亞洲四十九個地方審判。結果五千七百人被判有罪，其中九百八十四人被處死刑。朝鮮人中一百四十八人被判有罪（其中俘虜監視員有一百二十九人），二十三人被處死刑（十四人是俘虜監視員）。至於台灣人（幾乎都是俘虜監視員），一百七十三人被判有罪，其中二十六人被處死。參見山本健一，〈韓国朝鮮人BC級戰犯〉，頁52；今村嗣夫、林るみ、山本健一，〈韓国朝鮮人BC級戰犯：キーワード〉，頁57。

(103) 「B、C級戰俘」對日索賠始自1952年6月，即舊金山和約生效後一個多月。當時被拘禁在東京巢鴨刑務所（監獄）的朝鮮人二十九人和台灣人一人以舊金山和約生效後，他們「已喪失日本國籍，自無被拘禁的理由」為由，向東京地方裁判所聲請援引「人身保護法」，請求「釋放裁判」。此案在翌（1953）年7月由最高裁判所以「日本對於科刑當時是日本國民者，負有執行和平條約第十一條刑務的義務」為理由，判決原告敗訴。其後，韓國（南韓）人戰犯在1955年4月組成互助組織「韓國出身戰犯者同進會」（1983年時改為「同進會」），日本政府也在同年11月成立「清交會」（財團法人），會長由原朝鮮總督府政務總監田中武雄擔任；台灣人戰犯方面則有所謂「友和會」的組織。日本政府以補助金或貸款的方式撥款一千萬日圓給予兩會做為暫時居住施設之用；此外，又貸給「生業資金」，每人以五萬日圓為限。參見今村嗣夫、林るみ、山本健一，〈韓国朝鮮人BC級戰犯：キーワード〉，頁58～59。

(104) 戰時東南亞大約有三十五萬以上的盟軍本國將兵在地成為日本的戰俘（其中二十九萬人是「珍珠港事變」之後半年內被俘虜的），分別收容在日本「內地」和「外地」的「俘虜收容所」；至終戰之際，大約有二至三成死亡。殖民地的將兵大半先後被釋放，但存活的盟軍俘虜十五萬人則被拘留到戰爭結束之時，拘留者主要來自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荷蘭和紐西蘭等國。

日「荷蘭對日道義的補償請求財團」(「SJE」)正式成立，屬民間財團，但因荷蘭政府在9月13日表示將遵守國際協定放棄求償，因此SJE對日索償一事便在原地踏步，不見進展。其他盟國也設立有像SJE這樣的團體，但先前都各自行動，彼此之間無甚聯繫。同年5月10日這些團體聯合設立一個研究中心，以加拿大為中心，調查並研究戰時日軍「俘虜收容所」虐待俘虜的實態，並做成報告，以期據此對日索償，要求日本政府賠償每位俘虜或民間「抑留者」兩萬美元的補償金；這個數目與美國對日裔美人強制收容所所做的補償等額。⁽¹⁰⁵⁾

1993年秋，英國的戰俘受害者決定控訴日本政府；歐美盟軍方面的補償訴訟官司，這是第一宗。接著，荷蘭的俘虜受難者、拘留者和「慰安婦」也在1994年1月底控訴日本政府，要求補償。原告除了指出日方在糧食、醫療上的供應匱乏之外，還指控日軍拷問俘虜、強制勞動等罪行。由於強制勞動的直接受益者主要是日本企業，原告們還要求日方償還所欠工資。⁽¹⁰⁶⁾

與此同時，東南亞也有很多個人對日索賠的官司。1940年7月日本「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把武力南進定位為國家最高方針，欲藉此打開戰局，進入國防資源豐富的東南亞，這是日本「南進」的第一步。同年9月，日軍以武力進駐北「佛印」(即今北越和寮國；「佛印」指法領中南半島)，以切斷中國經由中南半島的對外援路。翌(1941)年7月，日軍進駐南「佛印」(今南越和柬埔寨)，進而把目標指向馬來半島、新加坡、菲律賓和印尼等地。「珍珠港事變」發生後半年，日本已軍事佔領了這些地區。

在1952年的「舊金山和約」中，絕大多數的簽約國都「有條件地」放棄他們對日索賠的權利。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當年也在舊宗主國英國的代表下在「舊金山

(105) 小菅信子，〈連合國捕虜(P. O. W. =Prisoners of War)〉，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60～162。

(106) 朝日新聞戰後補償問題取材班，《戰後補償とは何か》，頁62。「舊金山條約」第十四條，特別是第十六條，對於俘虜的賠償辦法有明文規定。但與其他戰後賠償的情形一樣，當年盟軍因為考慮到日本的支付能力，沒有徹底執行。第十六條的主要規定是這樣的：「為對盟國軍隊人員在作日本戰俘期間所受不當之痛苦表示補償之願望起見，日本允將在戰時中立之國家或與任何盟國作戰之國家內日本及其國民所有之資產或與此項資產相等之物，讓與萬國紅十字會，由其清理之，並將所得款項依其所認定為公允之基礎，分配與各該盟國內之適當機構，轉致各該戰俘及其家屬。」參見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頁105。

條約」中放棄了賠償請求權。⁽¹⁰⁷⁾ 日本在 1967 年分別與剛剛脫離英國統治的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簽訂協定，「無償供與」馬、新兩國各二十九億四千萬三千日圓等值的日製產品和日人「役務」；此外，日本還有義務幫馬來西亞建造外航用的貨物船兩隻，並協助新加坡建設造船所。⁽¹⁰⁸⁾ 一九六〇年代以後，隨著東南亞的經濟起飛，許多戰時被日本軍隊虐殺者的遺骨和遺物陸續在新加坡的建築工地上被發現，戰時日軍的暴行從而被「再發現」，對日索賠的呼聲因而高漲。⁽¹⁰⁹⁾ 部份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戰爭受害者現在聲稱，1967 年的對日協定中有關放棄賠償的條款是無效的，因為這是在馬、新獨立之前簽訂的；該協定因此又被稱為「血債協定」，而對日索償運動也就成為「血債要求運動」。

在印尼，以「墓參團事件」為契機，⁽¹¹⁰⁾ 印尼的前兵補也開始組成索賠團體，而有 1985 年「印尼原兵補中央協議會」（「インドネシア元兵補中央協議会」）的產生；至 1991 年 3 月底，會員有原兵補一萬五千人，遺族八千五百人。印尼原兵補在 1990 年的座談會上決定據理抗爭，要求日本政府：（一）比照「日本墓參團」，在摩羅泰島收集印尼人的遺骨和建立紀念碑；（二）以正式文書解雇印尼原兵補，給予原兵補與日本兵同樣的待遇，償付原兵補自 1942 至 1947 年五年之間相當於薪資三分之一的貯金，以及給付 1945 至 1947 年戰後交接期間的「失業」薪津；三分之一貯金的補償要求係軍部原本應該送達當事人鄉里雙親的錢（另外的三分之一是郵便貯金，剩下的三分之一由本人受領）。⁽¹¹¹⁾ 截至 1992 年為止，

(107) 馬來西亞在 1957 年 8 月 31 日終止英國的宗主權，獨立成為英國國協的一份子，1963 年 9 月 16 日成立馬來西亞國協；國協成員除了馬來亞 (Malaya) 外，還包括新加坡、沙勞越 (Sarawak)、北婆羅洲 (即「沙巴」，North Borneo)。1965 年 8 月 9 日新加坡又從馬來西亞國協中獨立出來，並於同年 10 月 16 日成為英國國協的另一份子。

(108) 日本與馬來西亞所簽訂的協定正式名稱是「日本とマレーシアとの間の 1967 年 9 月 21 日協定」，和新加坡的協定則是「日本国とシンガポール共和国との間の 1967 年 9 月 21 日協定」。

(109) 朝日新聞戰後補償問題取材班，《戰後補償とは何か》，頁 18。

(110) 1974 年「日本墓參團」到摩羅泰島收集一千七百二十六個日本兵的遺骨並在島上建立紀念碑，但約八百人的印尼人兵補遺骨卻被棄之不顧。這件事一經報導，令不少印尼人激憤不已。

(111) 1944 年 9 月 23 日日本陸軍省中央部制定「兵補規定」，「南方軍」司令部據此在翌 (1945) 年 4 月 22 日公佈「兵補規定細則」。兵補，望文生義，即指日本軍的補助兵，但有時也與「勞務者」一樣被動員去建築軍事工事，其中不少人被派去協助修築泰緬鐵道；印尼地區「勞務者」的募集主要是 1943 年後半段的事，利用當地的行政體系「徵用」人力，從事印尼（也包括南洋其他各地）軍事工程的施設工作，「徵用」人力總數不明，一說高達四百萬。印尼在戰後拒絕簽訂「舊金山和約」並於 1952 年年底開始進行對日索償的交涉，向日本政府要求一百七十五億美元價值的賠償。

東南亞和太平洋地區尚沒有像台灣或韓國的戰爭受害者一樣，以日本政府為訴訟對象，將戰後補償的要求訴諸法庭。自此以後，以馬來西亞和印尼為首，來自東南亞要求戰後補償的案件增多，但組織力不強，多半是個別官司，也有個人興訟的情形。

另一方面，「台灣軍票訴訟」（前敘）做為一個先例對香港的軍票受害者既是一項挫折，也帶來一股希望。1991年5月8日「香港軍票補償勸進會」正式成立。日軍在1941年12月25日佔領香港，一直到1945年9月日本敗戰，香港一共在日本軍政統治下三年又八個月。太平洋戰爭開始後不久，日軍即以駐守廣東的第二十三軍攻打香港，12月12日攻下九龍，12月25日完成佔領（港人稱為「黑色聖誕節」）。翌（1942）年2月20日日軍接收匯豐銀行，以該址做為香港佔領區的總督部（以磯谷廉介為總督），下置總務長官統轄各部行政，並設參謀部（憲兵組織）負責治安，另外又針對華人的管理而編置華人代表局。總督部下轄十八區，區設區政所，負責經濟統制，物資配給和人口總檢等事物。這期間日軍在香港徵收物資，例如米和砂糖，執行「人口總精查」和「人口疏散政策」（使人口減半），募集市民到海南島的礦山勞動，並且大量發行軍票。⁽¹¹²⁾日軍自1941年12月底開始發行軍票，以之兌換港幣。起初兌換率為一（円，軍票）比二（元，港幣），到了第二（1942）年7月24日以後港幣已經貶值一半，兌換率是一比四。1943年6月以後日軍的香港佔領區總督部更進一步下令禁止港幣流通。

1945年9月英國人收回香港的施政權後，禁止軍票的流通，但許多香港市民仍保有這些作廢的軍票。民間團體開始展開索償活動，依據「舊金山和約」（第十四條和第十八條）向日本求償，並於1958年將索償運作組織化，索償運動因之

1958年1月20日印尼和日本簽訂雙邊和約和賠償協定（4月15日生效），據此日本必須在十二年內提供二億二千三百零八萬美元的生產物和「役務」，並在二十年間提供印尼四億美元「經濟開發」的貸款；至於印尼原兵補索償一事，與日本和其他國家所簽訂的雙邊條約和賠償協定一樣，日本隻字未提。「兵補」的募集地主要是印尼，據估計人數在二萬五千人至五萬人之譜。水野廣祐，〈兵補問題——インドネツア〉，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42～143；越田稜，〈兵補問題——インドネツア：キーワード〉，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44。

(112) 除了海南島和香港之外，這種軍票「恒久通貨化」的情形並不見於其他佔領區。日軍對於拒用軍票的香港人處以嚴罰。雖然如此，港幣仍流通於華南一帶的黑市。今日遺留下來的軍票大抵可分三類：（一）與日本紙幣一樣，但無番號者；（二）在日本紙幣上加印「軍用手票」者；（三）印成「軍用手票」者；這三類軍票又可細分成二十多種。參見和仁廉夫，〈香港軍票〉，頁124～125。

逐步高揚。1963年英國政府表示香港的對日求償問題已經在「舊金山和約」中「解決完畢」，因此一部份香港市民便自1966年起開始說服戰爭受害者出面登錄，更進一步於1968年9月17日正式組織「香港索償協會」（約有二千五百戶）；該會每年定例會到香港的日本總領事館前請願，而日方也每次都按例答以「向本國政府請示」。1981年起，「香港索償協會」修正策略，轉向證據的蒐集，要求日本政府就軍票的問題用適當的形式加以補償。⁽¹¹³⁾

海外的索賠運動當然在日本國內也有共鳴。「西伯利亞抑留者」的索賠訴訟便是這麼一個例子。戰時，日本軍方徵調了許多日本人（包括不少朝鮮人和台灣人）去西伯利亞監督盟軍戰俘。戰後他們被俄國政府強制拘留，從事勞役。由於日本在1956年與蘇聯政府簽訂的「日蘇共同宣言」中聲明放棄索賠，因此被拘留者（「抑留者」）只有轉向日本政府請求補償，因為依照國際慣例，俘虜一般是向母國政府求償的。

戰後這些存活的「抑留者」以九州為中心成立組織，自1976年起向日本政府要求國家補償；這一年剛好是「日蘇共同聲明」之後二十週年。翌（1977）年「全國抑留者補償協議會」（略稱「全抑協」）正式成立，致力於要求蘇聯政府公開謝罪並支付未償勞動資金的運動。1981年4月在「全抑協」的支持下，六十七名原告向東京地方裁判所提出上訴，以西伯利亞拘留和工資未付違反俘虜人權為理由，要求日本政府比照美、英、荷軍俘虜給予補償。到了1983年，三審不果。不過，日本政府此時對此案的立場與它對亞洲各地對日索賠的立場倒是一致：國與國之間的賠償問題即使已經解決了，並不盡然意味著國民的個人請求賠償權被否定。1981至1985年間被拘留者組成「全國抑留者補償協議會」（會員七萬六千人）多次訴之司法，爭取索賠。1993年10月葉爾辛（Boris Yetsin）訪日時也曾經代表俄國的新政權向日本就俘虜虐待一事道歉，但其後並未有任何物質上的補償。⁽¹¹⁴⁾

(113) 和仁廉夫，〈香港軍票〉，頁124～125。

(114) 日本敗戰後，關東軍與進入東北的蘇聯軍在1945年9月17日簽訂停戰協定，日本軍泰半被解除武裝。不意，蘇聯以西伯利亞開發勞動力需求孔急為由，加上二次大戰對德作戰期間人力損耗二千萬，將日軍俘虜「強制連行」，送往西伯利亞勞動，部份日軍俘虜則被送至外蒙古；在俄境西邊，史達林統治下的蘇聯戰後也強制收容德俘，以做為西伯利亞開發的第一線勞動力。當時關東軍仍有七十萬人力，絕大多數（大約六十萬人，其中朝鮮人約一萬一千人，中國人約一萬三千人）被蘇聯以強制勞動的理由拘留，時間從兩年到十一年不等，其中有六萬八千人因為營養失調、過勞、凍寒或傳染病而死亡。參見坂本龍彥，〈シベリア抑留〉，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66～167；

另外一個例子是琉球群島八重山諸島的「瘧疾索償」訴訟。戰爭末期日本軍方爲了防備美軍可能自琉球的八重山群島搶灘登陸，便在 1945 年 6 月以命令要求石垣島的居民（公職、醫師等在 6 月 5 日以前，一般住民在 6 月 10 日以前）前往指定地點避難：石垣島住民往島內山間「疎開」，波照間島等其他島民早在該年 3、4 月間就「疎開」到西表島了。事實上，「疎開」的活動一直持續到日本敗戰之後。不過，這些「疎開」地當時是有名的瘧疾區。八重山群島全部人口三萬二千人中，奉命「疎開者」約有三萬，其中一半不久都罹患了瘧疾，死亡者總數達 10%。⁽¹¹⁵⁾ 此後四十餘年，由於「軍方命令」查無實據，加上八重山群島的瘧疾一直到 1961 年才被撲滅，而琉球群島（沖繩縣）「本土復歸」也是 1972 年的事，因此此案幾乎被遺忘。

由遺族所組成的「沖繩戰強制疎開マラリア犠牲者援護会」在 1989 年 5 月 28 日正式成立於石垣市。該會從「日本軍方強制疎開」的觀點，要求日本政府對遺族比照軍人和軍屬的身份給予國家補償，並展開陳情活動，而且自 1990 年開始展開實態調查。不過，日本厚生省認爲「即使是軍方的疎開命令所導致的死亡，也不可說成戰爭中因公務而死亡」；換言之，瘧疾病亡者不能等同「戰鬥參加者」。⁽¹¹⁶⁾

朝日新聞戰後補償問題取材班，《戰後補償とは何か》，頁 82～83。又，西伯利亞「抑留者」中，只有部份人有資格請領「軍人恩給」；「民間人」抑留者數千人以及二十八萬人的「原軍人」因爲兵役期間未滿十二年，而不具恩給支付的資格。因此之故，日本政府在 1988 年制定「平和祈念事業特別基金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十三個「援護法」），對於上述不具恩給法申領資格的「抑留者」特別給予十萬日圓的慰問金和一只銀杯，以資獎勵，但韓國／朝鮮人和中國人則受「國籍條項」之限，沒有資格受領。參見坂本龍彦，〈シベリア抑留〉，頁 166～167。

- (115) 因爲瘧疾在戰爭結束後一年內死亡的軍人可以依「戰傷病者戰歿者遺族等援護法」向日本政府申請國家補償；在沖繩之役中死亡的九萬四千人一般住民中，有五萬七千人被日本政府認定是「戰鬥參加者」，因此可以援引「準軍屬」的國家補償辦法，但因戰時強制「疎開」而罹患瘧疾死亡者，則不具此資格。
- (116) 1992 年沖繩縣爲慶祝「本土復歸」二十週年，特別鎖定「戦争マラリア」這個問題大做文章，日本政府也在同年 3 月組成一個跨部會的會議（由內閣官房、沖繩開發廳、厚生省三部會組成「沖繩縣八重山地域におけるマラリア問題連絡會議」）來解決這個問題。參見八板俊輔，〈沖繩・戦争マラリア〉，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70～171。

七、結論

在「美軍佔領」日本期間（1946～1952年），日本對於第二次大戰的看法起了很大的轉變。這可以從「大東亞戰爭」一詞在戰後轉化為「太平洋戰爭」的轉變中清楚地感受到；後者強調的是與日美對抗以及太平洋海戰。⁽¹¹⁷⁾ 因此之故，中國戰場和東南亞的抗日運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所扮演的角色便在有意無意間被抹煞。日本這種對戰爭獨特的認識很自然地也影響到它在戰後對亞洲諸國所採取的狹隘視野和政策。⁽¹¹⁸⁾

戰後這些年，賠償問題一直是日本政府必須面對的難題之一；戰後賠償問題又與日本戰爭責任的歷史論辯息息相關。隨著昭和時代（1926～1988年）的結束，戰後補償訴訟也如雨後春筍似地在亞洲各地增加起來。戰後半世紀後的今天，許多國家幾乎同時站出來，呼籲要「回歸過去」。原因之一首推1989年之後冷戰體系的解體，日本的戰爭責任問題因之浮上檯面。西德是1989年冷戰體系崩潰的「始作俑」者，也因此西德戰後的處理補償／賠償模式，繼續成為日本戰爭責任的標竿。聯合國在沉寂了多年後，在戰後的國際事務調解上再度活躍起來，而日本在躍身成為超級經濟強國之後，也正企圖爭取聯合國常任理事國的席次。

另一個解釋是八十年代以來日本社會逐漸形成的所謂「私生活中心主義」。隨著日本經濟發展，日本人愈來愈珍惜戰後他們所累積的財富和生活水準；昔日的「反戰」今天被合理化成「追求和平」。⁽¹¹⁹⁾ 當然還有所謂「脫殖民地」這個歷史因素。半世紀前日本殖民地是因為日本戰敗而脫離日本統治的，但戰後這個變化並沒有沉潛到日本人的意識中；⁽¹²⁰⁾ 換句話說，由於日本是被迫放棄殖民地

(117) 在盟軍佔領時期，「大東亞戰爭」一詞被禁，改稱「太平洋戰爭」。參見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戦後責任の思想へ》（東京：東信堂，1993），頁175。

(118) 吉田裕，〈日本人の十五年戦争観——戦記物、世論調査から見る變遷〉，收入「アジアに対する日本の戦争責任を問う民眾法庭準備会」編，《日本人の十五年戦争観》（法廷ブックレット，連続〈小法廷〉の記録1；東京：樹花舎，1995），頁6～7；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戦後責任の思想へ》，頁175。

(119) 吉田裕，〈日本人の十五年戦争観〉，頁17、61。

(120) 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戦後責任の思想へ》，頁92、193～194。

的，日本人未曾真正面對殖民地統治結束這個嚴肅課題。⁽¹²¹⁾ 上述這些分析都指向一個關鍵性因素：現代日本歷史意識的匱乏。

與此同時，另一個重要原因是日本社會對戰爭的看法逐漸趨向現實而呈泛政治化。就日本的戰爭責任而言，這個取向至少不會晚於八〇年代中曾根內閣時代。自中曾根上台以來，日本首相一再對日本發動侵略戰爭這個史實致歉，其行動基礎乃基於戰爭責任必將成爲日本致強的障礙這個認識。但是，這個姿態並不能延用到戰爭責任這個問題上，因爲就日本政府而言，所謂「戰爭賠償」問題早在六〇年代中葉就已大體解決了。只是，當中曾根承認日本政府必須對過去發動侵略戰爭一事負責時，侵略戰爭的實質已經很巧妙地被其涵化，進而被擱置。⁽¹²²⁾

另外，還有所謂「原爆黑雲」的「受害情結」。戰後不久，日本人不可避免地感到他們也是戰爭的受害者，因爲日本是「世界上惟一遭到原子彈轟炸的國家」。這種「受害情結」隨著日後的和平運動而與日增長。只是，日本這種受害情結的增長並沒有完全建立在對戰爭反省的「原罪意識」上。事實上，不管就史實或理論而言，戰後的東京裁判（1945年5月3日～1948年11月12日）並不會認真追究所謂「日本戰爭責任」這個問題。因此對大部份的日本人而言，戰後這些年來「沒有懲罰」意謂著「沒有犯罪」。這種歷史意識的匱乏形成於美軍佔領時期，在戰後益加被強化。然而，正因日本已在戰後爲其戰時的侵略行爲接受審判，而這些判決也很清楚地記載在「舊金山和約」內，在一般日本人的心目中，戰爭責任論辯便顯得畫蛇添足。⁽¹²³⁾

自細川、羽田至剛卸任的村山政權，日本政府都一致宣稱日本在二次大戰中只有「侵略性的行爲」，沒有發動「侵略性的戰爭」；⁽¹²⁴⁾ 換言之，只是「技術犯規」。日本官方的思考邏輯，確切地說，即是有限度地承認「侵略是戰爭的結果」；也就是說，日本政府承認的是「戰爭的侵略性」，不是「侵略性的戰爭」⁽¹²⁵⁾——後者強烈暗示著戰爭是不公道和罪惡的。

(121) 吉田裕，〈日本人の十五年戦争観〉，頁8；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頁3。

(122) 吉田裕，〈日本人の十五年戦争観〉，頁17～19。

(123) 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戦後責任の思想へ〉，頁118～120。

(124) 吉田裕，〈日本人の十五年戦争観〉，頁20～21。

(125) 官房長官，〈政策の誤りにより、侵略行爲があつた〉，《朝日新聞》（1995年8月15日），頁14。

日本前首相村山富市在日本敗戰（日方稱「終戰」）五十週年（1995年8月15日）紀念前夕曾發表感言，對於日本在二次大戰中的作為感到「由衷地抱歉」。就字面而言，村山這段感言與過去幾位首相的致辭並無太大差異，所不同的是來自亞洲數國領袖的友善反應——這樣的結果恐怕連村山本人都感到意外。⁽¹²⁶⁾ 今天亞洲一般人形象中的日本是「財富」與「科技」的表徵；可以說，日本在今日亞洲經濟成長中所扮演的驅動角色遠比它在歷史上所激起的悲情回憶來得重要。

亞洲國家的現實主義是可以理解的。戰爭基本上是一種當下的個人體驗，因此戰爭經驗的共識不可能是「出自」經驗，而是「基於」經驗的演化。⁽¹²⁷⁾ 隨著時間的消逝，戰爭經驗也因此深埋在記憶和歷史之中。但是，儘管日本的經濟強國形象在亞洲廣為一般人所承認，這並不盡然意謂著他們喜歡日本人或者了解日本。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如此寬容或健忘，尤其是日本兩個地緣上最接近的鄰邦：中國和南韓。

就台灣對日索賠運動的本質而言，對日索賠的行動必須放在「大中國」的架構上來談，也就是把台灣看成中國政權的一部份，從而形成所謂對日索賠的理論基礎。但是戰後不久中國就分裂，隨即退出1951年的舊金山和議，以至於有1952年中（台）日和平條約的簽訂。依和約第三條款規定，兩國（政府與民間）之間的索償必須另外協議，但一直到1972年日本與中國（大陸）復交，台灣與日本之間的戰債問題一直未有實質性的進展。不過，中（台）日在1972年斷交同時，日方也單方面廢除中日和約，第三條款的限制因而得以解除，從而有民間索償運動的興起。

台灣的索償運動一開始就是基於「與日人同工同酬」這個理念；正如索賠代表之一的洪火灶所言，「就是要求和日本人一樣的補償」。⁽¹²⁸⁾ 此一基本人權的要求必須將台灣置於日本戰時動員的體制下才能合理化，也就是應該把台灣還原到半世紀前的日本殖民時代。這麼一來，對日索賠的口號（洪氏所謂「要求做一個日本人的賠償金才是爭取到做台灣人的尊嚴」）所根據的理論基礎（日本認

(126) Emily Thornton, "Final mea culpa? Prime Minister's apology pleases some Asian lead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58 · 34 (1995年8月24日), p. 18.

(127) 大沼保昭，《東京裁判から戦後責任の思想へ》，頁123。

(128) 林照真，〈台籍日本兵，權益誰聞問〉，《中國時報》（1994年6月6日），頁17；洪火灶，〈洪火灶先生訪問記錄〉，1997。

同)，⁽¹³⁰⁾ 就和其信念（因為基本人權的考量而必須對台灣認同）所蘊寓影射的台灣認同，產生了內在的、歷史的矛盾，也使得一般人很難對這個運動產生共鳴。

與此同時，民間對日戰債索償並沒有一個統一的組織，各子群之間的動機相異，索償行動也不一致，除了反映出民間對日索償運動遇挫的癥結所在，更突顯各子群與戰後國民政府之間的不良互動關係，同時也反映了台灣人對日情結的矛盾和複雜性。因此，駐日單位和外交部的決策理念與執行方式必然成為台籍日本兵指責與不滿的共同對象。索償的挫折是否——又如何——逐漸轉化成對政府的不滿？台籍日本兵的抗議行動與「抗日」情結，究竟如何被挑起、凝聚與再形塑？戰後五十年的外交政策必須檢討，索償運動所反映的法令和認同問題也值得剖析。此外，索償的行動不僅出自台籍日本兵或其他民間對日索償團體，還有台籍國軍或「榮民」對台灣政府的索償要求；他們都是所謂戰後「被遺忘的人」。這些人的心路歷程和認同心結，在在值得加以追蹤、對照和闡析。

台灣民間對日索償是個方興未艾的研究。一般人對於這個問題所表現的關懷近乎冷漠——這個現象本身就是一個值得玩味的問題。「打落水狗」的舉動（像近年來韓國和中共對日猛抓著人權喊打的動作）固然不值得鼓勵，但台灣的反應也絕不像吉田信行所稱許的「東方美德的惻隱之情」那麼單純。⁽¹³¹⁾ 從索償運動上或許可以爬梳出台灣對日情結的癥結所在。

Patricia Tsurumi 曾論斷日治下台灣的知識份子有所謂「心態上的俘虜性」(mental captivity)。⁽¹³²⁾ 戴國輝最近也曾著文批判戰後台灣人在文化上所呈現的「殖民心態」。⁽¹³³⁾ 這些後殖民時代的論述自有其歷史意識，不可否認地也是一種歷史重建，同時還在有意無意之間為日治時代下了定義。

但是，歷史意識並不是指歷史本身的意識，而是指研究者意識到他所處理問題的情境。因此，這些後殖民論述也只代表一個切入點，其貢獻在於描繪並糾正一個心態或文化。強調歷史意識，便是將歷史還原到當時的情境；換言之，便是讓歷史說話。當研究者把觀察的重心從點延伸到面時，這一波波的歷史意識便形

(130) 林照真，〈台籍日本兵，權益誰聞問〉，《中國時報》（1994年6月6日），頁17。

(131) 吉田信行，〈台灣人的日本情懷與戰爭教訓〉，《中華日報》（1994年5月30日），頁11

(132) Patricia Tsurumi, "Mental captivity and resistance: Lessons from Taiwanese anti-colonialism,"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2.2 (1980), p. 6.

(133) 戴國輝，〈台灣結與中國結：零九理論與自立共生的構圖〉（「本土與世界」13；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4），頁62～65。

成了一段段的對話，這便是歷史重建的基本架構。

隨著歷史意識和歷史重建的演化，歷史定位也與時修正或釐清。以前述後殖民論述為例，其用意固在鍼砭時政，執意甚善，但恐不免仍有「後見之明」之譏，缺乏所謂「同情與了解」(sympathetic understanding)。如果讓歷史材料還原到當時的情景——這當然需要研究者審慎地運用其歷史想像——那麼事情真相也許不是那麼單純，論斷的結果自然也可能不盡相同。

歷史論斷多少反映在政治決策上。史論鍼砭固有發人深省之功，但政治決策的可行性則有賴精密的歷史分析，而這又有待歷史家去勾勒與重建。

徵 引 書 目

(A) 中 日 文 部 份 :

「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会(編)

1992 《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シリーズ・問われる戦後補償。別冊；東京：梨の木舎。

八坂俊輔

1992 〈沖繩・戦争マラリア〉，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会，《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70～171。

山本健一

1992 〈韓国朝鮮人 BC 級戦犯〉，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会，《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52～53。

1992 〈台湾人元兵士ほか〉，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会，《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30～133。

大沼保昭

1993 《東京裁判から戦後責任の思想へ》。三版；東京：東信堂。

小林英夫

1993 《日本軍政下のアジア：「大東亜共榮圏」と軍票》。東京：岩波書店。

1994 〈台湾マルク債券問題〉，收入《戦争責任研究(季刊)》4(夏季號)，頁 59～62。

川島威伸

1992 〈「考える会」への参加経緯等について〉，收入「考える会」，《台湾・補償・痛恨》，頁 75～79。

小菅信子

1992 〈連合国捕虜(P. O. W.= Prisoners of War)〉，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会，《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60～163。

千葉泰介

1993 〈特設水上勤務第 111 中隊戦友会の補償問題に関する運動経過〉，收入「考える会」，《台湾・補償・痛恨》，頁 69～71。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

1966 《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中日外交史料叢編 8；台北：該會。

1966 《中華民國對日和約》。中日外交史料叢編 9；台北：該會。

水野広祐

1992 〈兵補問題——インドネシア〉，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会，《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142～143。

今村嗣夫、林るみ、山本健一

1992 〈韓国朝鮮人 BC 級戦犯：キーワード〉，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会，《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 54～59。

〔台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補償問題を考える会〕事務局

1993 〈「台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補償問題を考える会」結成の経緯とその運動の展開〉，收入「考える会」，《台湾、補償、痛恨》，頁64～69。

台灣協會史編纂委員會

1994 《台灣協會四十五年史》。東京：財團法人台灣協會。

台灣人元日本兵士の補償問題を考える会（〔考える会〕）

1993 《台湾、補償、痛恨》。台灣人元日本兵戦死傷補償問題資料集合冊；東京：「考える会」。

田口裕史

1992 〈ドイツの補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76～183。

田中英也

1994 〈戦後補償はどうなっているか——補償を求める訴訟の数々〉，收入《軍縮問題資料》164（特集：「戦後補償」を問う；7月），頁42～45。

田中宏

1992 〈戦後補償とはなんか——日本の援護政策と歴史認識〉，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1～13。

1992 〈日中共同声明〉，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8。

1993 〈日本の戦後責任とアジア——戦後補償と歴史認識〉，收入《アジアの冷戦と脱植民地化》，頁183～216。「近代日本と植民地」8；東京：岩波書店。

1995 〈解説〉，收入劉智渠等，《花岡事件》，頁173～198。

吉田裕

1995 〈日本人の十五年戦争観——戦記物、世論調査から見る變遷〉，收入《日本人の十五年戦争観》，頁5～26，「質疑應答」；頁57～67，「付：各種世論調査結果」。「アジアに対する日本の戦争責任を問う民眾法庭準備会」編，法廷ブックレット，連続〈小法廷〉の記録1；東京：樹花舎。

吉田信行

1944 〈台湾人的日本情懷與戦争教訓〉，收入《中華日報》（5月30日），頁11。

竹井巖

1993 〈台灣人特別志願兵と台歩二会〉，收入「考える会」，《台湾、補償、痛恨》，頁79～83。

羽柴駿

1995 〈訪談記録〉，6月9日。

社論

1993 〈政府の日韓政治決著は破綻〉，收入《戦後補償ニュース》9（9月20日），頁1～7。大阪：「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の戦争犠牲者に思いを馳せ、心に刻む会」事務局。

社論

1993 〈問われる戦後補償（上）、（下）〉，收入《朝日新聞》（11月13日），頁16～17；（11月14日），頁10～11。

坂本龍彦

- 1992 〈シベリア抑留〉，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66～168。

谷川透

- 1992 〈日本鋼管訴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87～90。

村井吉敬

- 1994 〈アジアでの戦争と日本企業〉，收入《軍縮問題資料》164（特集：「戦後補償」を問う；7月），頁8～13。

林金莖

- 1987 《戦後の日華関係と国際法》。東京：有斐閣。

林志剛

- 1994 〈人權的演繹——原台灣人日本兵戦後求償事件記〔紀〕要及展望（下）〉，收入《律師通訊》173（2月），頁25～37。

林照真

- 1994 〈台籍日本兵，權益誰聞問〉，收入《中國時報》（6月6日），頁17。

林博史

- 1992 〈華僑肅清・ロームシャ動員——マレーシアの場合〉，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45～149。

金富子

- 1992 〈従軍慰安婦〉，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34～43。

官房長官

- 1995 〈政策の誤りにより、侵略行為があった〉，收入《朝日新聞》（8月15日），頁14。

金宣吉

- 1992 〈在日韓国・朝鮮人・傷痍軍人・軍屬〉，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72～75。

岡部一明

- 1992 〈アメリカ・カナダの日系人に対する戦後補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84～189。

松井聖一郎

- 1992 〈太平洋戦争犠牲者遺族会〉，「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28～29。

和仁廉夫

- 1992 〈香港軍票〉，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24～129。

兒玉立志

- 1993 〈我が中隊の作戦行動記〉，收入「考える会」，《台湾、補償、痛恨》，頁72～75。

近藤正己

- 1988 〈異民族に対する軍事動員と皇民化政策——台灣の軍夫を中心に〉，收入《台灣近現史研究》6（10月），頁115～164。
- 1996 《総力戦と台灣：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

柳本通彦

- 1991 〈ニッポン、恋しいヨー、ニッポン、好きヨー〉，收入《東南アジア通信》14（秋季號），頁10。
- 1993 〈ニッポンジンよ、私のカネを返してくれ！——台灣〉，收入《月刊少林寺拳法》4・4（7月），頁52～56。

荒井信一

- 1994 〈解説〉，收入《ファン・ボーベン国連最終報告書》。東京和大阪：日本の戦争責任資料センター。
- 1994 〈戦争責任と人道・人権の問題〉，收入《軍縮問題資料》164（特集：「戦後補償」を問う；7月），頁18～23。

洪火灶

- 1995 〈洪火灶先生訪問記録〉，收入蔡慧玉，《走過兩個時代的人》，1997。

徐南傑

- 1982 〈道義的控訴、無情的判決——台灣人原日本兵の補償請求〉，收入《亞洲人》2・6（5月）：53～56。

馬樹禮

- 1992 〈向日本討債の努力與阻力：台籍日本兵賠償問題處理之始末〉，收入《中央日報》（2月1日），頁17；（2月2日），頁17；（2月3日），頁17；（2月5日），頁17；（2月7日），頁17；（2月8日），頁17。

殷燕軍

- 1995 〈中日間の戦争賠償問題の解決について：日華条約と日中共同声明における賠償問題の比較研究〉，收入《中國研究月報》567（5月），頁1～16。

高木健一

- 1992 〈サハリン残留韓国・朝鮮人〉，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46～51。

高崎宗司

- 1992 〈日韓基本条約〉，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7～18。

高嶋伸欣

- 1994 〈日本の誠意を見守る東南アジア〉，收入《軍縮問題資料》164（特集：「戦後補償」を問う；7月），頁14～17。

栗屋憲太郎

- 1994 《未決の戦争責任》。東京：柏書房。

郭連福

1994 〈我們是不可忽視的力量〉，收入《台籍原日本皇軍通訊》創刊號（5月），頁2。

陳浩洋（筆譯和整理）

〔1975〕《中村輝夫：モロタイ島31年の記録》。〔東京：おりじん書房〕；台北：鴻儒堂出版社。

飛田雄一

1992 〈日本は朝鮮で何を...?〉，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24～27。

1992 〈日本各地の強制連行：キーワード〉，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93～94。

黃清龍和鄭履中

1994 〈日本積欠軍餉出現賠償曙光〉，收入《中國時報》（1994年3月8日），頁5。

越田稜

1992 〈兵補問題——インドネシア：キーワード〉，頁75～79，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44。

朝日新聞戰後補償問題取材班

1994 《戰後補償とは何か》。東京：朝日新聞社。

新美隆

1992 〈フランスのセネガル人元兵士に対する戦後補償〉，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90～191。

1992 〈民間被害——「全人代」に出された建議書〉，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34～135。

福田昭典

1992 〈花岡事件〉，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14～117。

福田昭典、林るみ

1992 〈各地の強制連行〉，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118～119。

蔡慧玉

1997 《走過兩個時代的人：台籍日本兵》。口述歷史專刊1；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廣崎リュウ

1992 〈軍事郵便貯金払い戻し請求〉，收入「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編集委員會，《ハンドブック戦争補償》，頁44～45。

劉智渠、劉永鑫、陳萼芳

〔1951〕；1995 《花岡事件：日本に俘虜となった中国人の手記》。東京：岩波書店。

戴國輝

1994 《台灣結與中國結：畢九理論與自立共生的構圖》。「本土與世界」13；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B) 英文部份 :

Arai, Shinichi

- 1994 "Preface." *The first report on the issue of Japan's military "comfort women": Historical and legal study on the issue of "military comfort women."* Osaka: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on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y.

Dingman, Roger

- 1986 "The diplomacy of dependency: The Philippines and peacemaking with Japan, 1945-52."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7.2 (September): 307-321.

Dower, John W.

- 1993 *Japan in war and peace: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Finn, Richard B.

- 1992 *Winners in peace: MacArthur, Yoshida, and postwar Japan.*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Hashiba, Shun

- 1993 "Report on problem of restitution to dead and wounded non-Japanese soldiers and civilians serving Japanese armed forces during World War II and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in *Report on post[-]war responsibility of Japan for reparation and compensation: 12-22.* Tokyo: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JCLU).

Takagi, Kenichi

- 1993 "Report on military comfort women," in *Report on post[-]war responsibility of Japan for reparation and compensation: 9-11.* Tokyo: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JCLU).

Tanaka, Hiroshi

- 1993 "Review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Japan," in *Report on post[-]war responsibility of Japan for reparation and compensation: 1-8.* Tokyo: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JCLU).

Thornton, Emily

- 1995 "Final mea culpa? Prime Minister's apology pleases some Asian lead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58 · 34 (August 24): 18.

Ts'ai, Hui-Yu Caroline

- Forthcoming "The war never ended: The case of Taiwanese-Japanese soldiers." *Memory and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surumi, Patricia

- 1980 "Mental captivity and resistance: Lessons from Taiwanese anti-colonialism."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12 · 2: 2-13.

U.S. Secretary of State, comp.

- 1995 *United States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vol. 3 (in four parts), part 3, 1952. Washington, D. 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Yamamoto, Seita

- 1993 “Reports on compensations for Korean people; Appendix excerpts of supreme court decision,” in *Report on post[-]war responsibility of Japan for reparation and compensation*: 29-44. Tokyo: Jap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JCLU).

The Postwar Compensation Movement in Taiwan: A “Pandora’s Box”

Hui-yu Caroline Ts'ai

Abstract

The postwar compensation movement in Taiwan is not an isolated case. The movement should be placed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broader Asian compensation movement, or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worldwide compensation movement today. This sudden “return to the past” simultaneously occurred in many countries.

What indeed does the term “postwar reparations” (sengo hoshō; as opposed to sengso baishō, postwar repayments) mean? To what extent does Japan’s current policy toward war victims reflect the government’s acknowledgement of responsibility for initiating the war? Moreover, what is the nature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s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se issues?

The case of Taiwan poses a unique question regarding the issue of war compensation, precisely because it was outside the system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In 1972, Japan normalized diplomatic ties with China, thus recognizing the PRC as the sole legitimate government of China. Meanwhile, it moved to unilaterally end the 1952 Sino-Japanese Peace Treaty with Taiwan. Accordingly, Taiwanese were denied their right to government-to-government “dialogue.” Ironically, the cutting of official ties paved the way for civilian negotiations in Taiwan, which were no longer bound by Article Three of the 1952 peace treaty.

The 1980s witnessed a resurgence of interest from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in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ies. The key to this changed situation, symbolic of Asia's wariness toward Japan, lies in the issue of history textbook revision (kyōkasho mondai) which emerged in August 1982. The issue of Japan's conduct during the war remains an open wound between Japan and its Asian neighbors. In particular, Japan's failure to follow Germany's example in admitting wartime guilt has long been a source of friction. For Asian people, the textbook issue served as a "warning bell."

It was during the 1991 Gulf War, when Japan's international role was under close examination, that the issue of postwar compensation was reinvoked, which inevitably generated discourse over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ies. Korea's invocation of the issue of "military comfort women" (jūgun ianfu), however, was the key to the postwar compensation campaign in Asia as a whole.

The "comfort women" lawsuit opened a Pandora's Box of demands to re-examine Japan's war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1990s. Within the next two years, roughly twenty cases were filed by Koreans seeking war compensation from Japan. The term, "war compensation," which had never fully entered into public consciousness during the postwar decades, now became a catch-word, appearing again and again in journals and newspapers throughout Korea and many parts of Asia. Legislative solutions were thus necessary. With the end of the Showa era (1926-1988), the flood of lawsuits for war compensation began.

Given the politicized nature of the movement, this paper will inevitably put forth more questions than answers and hopefully will suggest some areas for future research.